

项目编号：b5q83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年07月

打印编号: 17490025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b5q83l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GEQ7Y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仕成 吴仕成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仕成 吴仕成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仕成 吴仕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BH03553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喜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55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RGEQ7Y）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对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5q831，以下简称“报告表”）承担主体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和结论负责。

二、在本项目环评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如实提供了该项目相关基础资料，加强组织管理，掌握环评工作进展，并已详细阅读和审核过报告表，确认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与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充分知悉、认可其内容和结论。

三、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相关法定规划及管理政策要求，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确定的内容和规模建设，并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严格落实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落实环境保护投入和资金来源，确保相关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

四、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有关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五、本项目建设将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在正式投产前，我单位将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验收结果。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06 月 04 日

编制单位责任声明

我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声明：

一、我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

二、我单位受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的委托，主持编制了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编号：b5q831，以下简称“报告表”）。在编制过程中，坚持公正、科学、诚信的原则，遵守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等规定。

三、在编制过程中，我单位建立和实施了覆盖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程序，并在现场踏勘、现状监测、数据资料收集、环境影响预测等环节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审核阶段形成了可追溯的质量管理机制。

四、我单位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承担直接责任，并对报告表内容的真实性、客观性、全面性、规范性负责。

编制单位（盖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

2025 年 06 月 0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TBWR8Q）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陈喜东（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1，信用编号BH035533），主要编制人员包括陈喜东（信用编号BH035533）（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6月4日

姓名: 陈喜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 [REDACTED]
Date
专业类别: [REDACTED]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年09月29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ACTED]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1年 09月 30日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陈喜东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 [REDACTED]
Fid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 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0900
No.:

编号: S2612018053089G(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ATBWR8Q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信息。
或访问
www.gsxt.gov.cn

名称
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17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
张新

经营范围
研究和试验发展(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网址: <http://cai.gz.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广州市番禺区汇景大道392号101铺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19日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广东省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陈喜东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301	-	202504	广州市:广州瑞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8	28	28
截止			2025-05-23 16:02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实际缴费28个月, 缓缴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证明时间2025-05-23 16:02

质量控制记录表

项目名称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文件类型	☐ 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编号 b5q831
编制主持人	陈喜东	主要编制人员	陈喜东
初审（校核） 意见	1、更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2、完善项目原有环境问题分析； 3、核实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的去向；		
	1、已核实更新，见 P3； 2、已补充完善，见 P27-31； 3、已核实，项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一部分破碎回用，一部分造粒后回用；		
审核意见	1、核实水平衡图； 2、核实非甲烷总烃厂区执行标准；		1、已核实更新水平衡图； 2、已核实执行标准。
	审核人（签名）：王臻 2025年5月27日		
审定意见	1、核实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1、已核实
	审核人（签名）：张秋 2025年05月30日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3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4
六、结论	7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8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81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82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四至实景图	83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84
附图 4-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图	85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86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87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88
附图 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89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90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管控图	91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92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93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94
附图 14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95
附图 15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96
附图 16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	97
附图 17 排水接驳资料	98
附件 1 营业执照	99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100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101
附件 4 油性油墨 MSDS 及 VOC 检出报告	102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 检出报告	109
附件 6 乙酸乙酯 MSDS	119
附件 7 TSP 大气现状引用监测报告	126
附件 8 帮扶整改告知书	132
附件 9 现状监测报告	129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6-440114-07-01-31527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仕成	联系方式	138*****8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 2			
地理坐标	北纬 23°28'27.892"，东经 113°12'35.519"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项目于 2017 年 8 月建设完成并投产。企业在 2025 年 4 月收到《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帮扶整改告知书》（编号：2025244）（见附件 8），现完善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4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且厂界外 500 米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芘、氰化	否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无工业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Q值小于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设取水口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且不向海洋排放污染物	否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目录所列的鼓励类、限制类和禁止（淘汰）类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因此，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选址相符性分析

（1）土地利用规划相符性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2。根据厂房租赁合同，本项目所租赁的建筑为工业用途，并具有合法的土地使用权。本项目选址满足用地规划要求，具有合理性。

（2）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

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花都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优化调整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4〕214号）（详见附图9），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

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号）（见附图6），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

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详见附图8），项目所在地属于声环境2类区，不属于声环境1类区。

因此，本项目所在地与周边环境功能区划相适应。

3、与国家、省、市有关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的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表1-1 与挥发性有机物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	政策、规划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
---	-------	------	-----	---

号	名称			符 性 分 析
1	《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十四五"期间要强化空间引导、分区施策，推动珠三角核心区优化发展，实施更严格的环境准入，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挥发性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氮氧化物等量替代；完善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型行业准入条件，持续降低高耗能行业在总体制造业中的比重；在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建立完善源头、过程和末端的VOCs全过程控制体系；大力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质量标准，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使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MSDS，油性油墨的VOC含量的最大占比为47%，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 溶剂油墨中“凹印油墨，挥发性有机物≤75%”限值要求。水性油墨VOC含量最大占比为0.6%，可满足《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1 水性油墨（VOCs）限值“凹印油墨”要求。乙酸乙酯VOC含量为900g/L，可满足《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 “有机溶剂清洗剂VOC可满足要求。本项目因产品要求，需要使用少量油性油墨，根据2023年发布的《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无法实现低VOCs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	相符

				施，而本项目油性油墨使用工序在密闭车间内进行。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	《广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提高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分级管控，及时更新重点监管企业清单，巩固重点企业企一方案”治理成效，推进企业依方案落实治理措施。开展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汽车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电子制造行业、医药制造业等重点行业的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推进行业精细化治理。鼓励重点工业园区建设集中喷涂中心(共性工厂)。推动生产全过程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控制，推进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禁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续加大泄漏检测与修复(IAR)技术推广力度并深化管控工作。加强石化、化工等重点行业储罐综合整治。对挥发性有机物重点排放企业的生产运行台账记录收集整理工作展开执法检查。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建设重点监管企业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控系统，对其他有组织排放口实施定期监测。加强对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异常点进行走航排查监控。推动挥发性有机物组分监测。探索建设工业集中区挥发性有机物监控网络。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水性油墨、清洗剂（乙酸乙酯）均符合VOC含量要求。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不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		
3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	VOCs物料储存要求：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应当存放于室内或者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者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当加盖、封口，保持密闭。VOCs	项目使用的塑料存于包装袋，油墨、乙酸乙酯存于密闭包装桶内，原料仓做好防渗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2022)	物料储罐应当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态储罐应当符合5.2.2、5.2.3和5.2.4规定。VOCs物料储库、料仓应当满足3.7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含VOCs产品使用过程：VOCs物料混合、搅拌、研磨、造粒、切片、压块等配料加工过程，以及含VOCs产品的包装（灌装、分装）过程应当采用密闭设备或者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当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所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至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后排放	相符
			其他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VOCs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工艺过程产生的含VOCs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评价要求企业建立台帐，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和含VOCs产品的相关信息。设置危废暂存间储存，并将含VOCs废料（渣、液）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相符
	4	《广东省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鼓励在生产和流通消费环节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省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单。各地级以上市要制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根据当地涉VOCs重点行业及物种排放特征，选取若干重点行业，通过明确企业数量和原辅材料替代比例，推进企业实施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主要原料为塑料粒、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等，符合要求。	相符
			研究将《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无组织排放要求作为强制性标准实施。制定省涉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督促指导涉VOCs重点企业对照.....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VOCs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指导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治理技术的企业，明确活性炭转载量和更换频次，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	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未经收集的有机废气排放可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无组织排放要求。企业运营期将建立危废台账，记录活性炭的更换量及更换频次	相符

			量。推行活性炭厂内脱附和专用移动车上门脱附，指导企业做好废活性炭的密封贮存和转移。	等。	
5	《广东省大气、水、土壤污染物防治方案》相符性分析	工作重点(一)推动产业、能源和运输结构调整。.....深入调整产业布局。按照广东省“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和主体功能区定位等要求，持续优化产业布局。..... 8.实施低 VOCs 含量产品源头替代工程。严格落实国家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要求，除现阶段确无法实施替代的工序外，禁止新建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原辅材料项目。.....指导企业使用适宜高效的治理技术，涉 VOCs 重点行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不推荐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已建项目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	相符	
6	《广东省塑料制品与制造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技术指南》	“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等成型工序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的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排放限值的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NMHC 初始排放速率≥3kg/h 时，建设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80%，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企业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项目对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收集，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 的要求，废气经集中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废气处理设施对有机废气的综合净化率可达80%以上。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要求。	相符	

4、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 年）》的相符性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本项目与其规定的相符性见表 1-2。

表1-2 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相符性分析表

序	区域名称	要求	本项目	相
---	------	----	-----	---

号					符 性
1	大气	大气污 染物增 量严控 区	增量严控区内控制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项目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落实涉挥发性有机物项目全过程治理，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	符合
2		大气污 染物重 点控排 区	重点控排区根据产业区块主导产业，以及园区、排污单位产业性质和污染排放特征实施重点监管与减排。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与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等保持动态衔接。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大气污染物重点控排区。	符合
3		环境空 气功能 区一类 区	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成果保持一致。环境空气功能区一类区范围与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保持动态衔接，管控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1，本项目不位于空气质量功能区一类区	符合
4	水	水污染 治理及 风险防 范重点 区	工业产业区块一级控制线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严格主要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全面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确保工业企业废水稳定达标排放。调整优化不同行业废水分质分类处理，加强第一类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水污染物污染控制，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附图 12，项目不位于水污染治理及风险防范重点区	符合
5		重要水 源涵养 管控区	加强水源涵养林建设，禁止破坏水源林、护岸林和与水源涵养相关植被等损害水源涵养能力的活动，强化生态系统修复。新建排放废水项目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要求，现有工业废水排放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达不到标准的工业企业，须限期治理或搬迁。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位于水源涵养区	符合
6		饮用水 水源保 护管控 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范围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调整动态更新，管理要求遵照其管理规定。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管控区	符合
7		涉水生 物多样 性保护 管控区	切实保护涉水野生生物及其栖息环境，严格限制新设排污口，加强温排水总量控制，关闭直接影响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的排污口，严格控制网箱养殖活动。温泉地热资源丰富的地区要进行合理开发。对可能存在水环境污染的文化旅游开发项目，按要求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根据附图 12，本项目不在涉水生物多样性保护管控区	符合

8	生态	生态管控区	落实管控区管制要求。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实施有条件开发，严格控制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集中连片城镇开发建设，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加强地质遗迹保护。区内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严格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业废水未经许可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加强管控区内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管控区内生态保护红线以外区域新建项目的新增污染物按相关规定实施削减替代，逐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污染排放标准，区内现有村庄实施污水处理与垃圾无害化处理。推进生态公益林建设，改善林分结构，严格控制林木采伐和采矿等行为。开展自然岸线生态修复，提升岸线及滨水绿地的自然生态效益，提高水域生态系统稳定性。开展城镇间隔绿带、农村林地、农田林网等建设，细化完善生态绿道体系，增强生态系统功能。	根据附图 10，本项目不位于生态管控区	符合
分析结果表明，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22-2035年）》的相关要求。 5、与《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广州市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指标中二氧化氮、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存在不同程度超标，属于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城市，为实现空气质量限期达标的战略目标，提出了一系列近期大气污染治理措施，针对排污企业主要治理措施有：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 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的废气排放量较小，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016-2025 年）》的相关要求。 6、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年修订)的通知》(穗府规【2024】4号)和《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2024年修订)的通知》(穗环【2024】139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项目涉及“ZH44011430003 梯面镇-花山镇-狮岭镇-花城街道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3、15)，本项目与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1-3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能耗高、效益低、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	符合
	1-2.【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	符合
	1-3.【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应加大大气污染物减排力度，限制引入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内，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排放，不属于大气污染物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加快节水技术改进;推广建筑中水应用。	本项目单位产品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清洁生产指标可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综合类】强化工业污染防治。推进城乡生活污染治理,完善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本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废水预处理后排入污水厂进一步处理	符合
	3-2.【大气/限制类】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项目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排放。	符合
	3-3.【固废/综合类】进一步完善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率。	项目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本项目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符合

7、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的相符性分析

“三线一单”指的是“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优先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等优先保护单元，属于陆域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选址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2，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与生态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大气环境管控区不重叠，与水环境管控区不重叠。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建设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部门提供自来水，用电用市政电网供给，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当地规划要求，因此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地为大迳河的纳污范围，为IV类功能区。项目建成后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排放

	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值，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功能区标准。因此，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负面清单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禁止准入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

8、与《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行业治理指引》（以下简称“治理指引”）采用分行业“菜单式”治理任务对照模式，实现重点行业“一行一表”，便于企业对标对表“照单施治”，逐条分类落实VOCs综合治理要求；治理指引聚焦我省12个VOCs排放重点行业，按照“要求”和“推荐”提出差异化的管控要求；治理指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提出涵盖源头削减、过程控制、特别控制要求、末端治理及环境管理等全过程精细化管理要求。

本项目属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与其治理指引中“要求”有关的相符性如下表。

表1-5 项目与橡胶和塑料制品业VOCs治理指引要求相符性一览表

序号	环节	控制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VOCs 物料储存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塑料、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在流延、造粒、印刷、调墨时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储存于密闭容	是
		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是否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是
		储存真实蒸气压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采用低压罐、压力罐或其他等效措施。		不涉及
		储存真实蒸气压 ≥ 27.6 kPa 但 < 76.6 kPa 且储罐容积 ≥ 75 m ³ 的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下列规定之一： a) 采用浮顶罐。对于内浮顶罐，浮顶与罐壁之间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对于外浮顶罐，浮顶与罐壁		不涉及

		之间应采用双重密封，且一次密封应采用浸液式密封、机械式鞋形密封等高效密封方式。 b) 采用固定顶罐，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达标排放，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 80%。 c) 采用气相平衡系统。 d) 采用其他等效措施。	器，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VOCs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液体 VOCs 物料应采用管道密闭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不涉及
				是
		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粉状、粒状 VOCs 物料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无法密闭投加的，在密闭空间内操作，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废气排至除尘设施、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工艺过程	在混合/混炼、塑炼/塑化/熔化、加工成型（挤出、注射、压制、压延、发泡、纺丝等）、硫化等作业中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是
		浸胶、胶浆喷涂、涂胶、喷漆、印刷、清洗等工序使用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 的原辅材料时，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不涉及
	非正常排放	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	/	是

		理系统。		
	废气收集	采用外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本项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是
	废气收集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μ 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负压下运行	是
	排放水平	橡胶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和厂界浓度不高于《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	不涉及
	排放水平	塑料制品行业：a) 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制造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的排放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b)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经处理后可满足相关排放要求	是
	治理设施设计与运行管理	VOCs 治理设施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可与治理设施同步运行，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及时关停生产设备	是
	管理台账	建立含 VOCs 原辅材料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及其 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含 VOCs 原辅材料回收方	本项目营运期建立相关台账	是

		式及回收量。	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小于 5 年	
		建立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台账，记录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的监测数据（废气量、浓度、温度、含氧量等）、废气收集与处理设施关键参数、废气处理设施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等）购买和处理记录。		是
		建立危废台账，整理危废处置合同、转移联单及危废处理方资质佐证材料。		是
		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是
	自行监测	橡胶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半年 1 次； b) 厂界每半年 1 次。	/	不涉及
		橡胶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 a) 轮胎制品制造、橡胶板、管、带制品制造、橡胶零件制品、运动场地使用塑胶制品和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每年 1 次； b) 厂界每年 1 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重点排污单位： 塑料人造革与合成革制造每季度一次； a)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泡沫塑料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注塑成型、滚塑成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人造草坪制造、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每半年一次； b) 喷涂工序每季度一次； c) 厂界每半年一次。	/	不涉及
		塑料制品行业简化管理排污单位废气排放口及无组织排放每年一次。	按照排污技术规范制定	是
	危废管理	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相关要求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的有关规定	是
	建设项目 VOCs	新、改、扩建项目应执行总量替代制度，明确 VOCs 总量指标来源。	向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替换	是

	总量管理	新、改、扩建项目和现有企业 VOCs 基准排放量计算参考《广东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计算方法核算》进行核算，若国家和我省出台适用于该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则参照其相关规定执行。	VOCs 计算按照适用行业的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	是
9、与《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粤环函[2023]45 号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文件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涉及行业	工作目标	工作要求	本项目	
其他涉 VOCs 排放行业控制	以工业涂装、橡胶塑料制品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加快推进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等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引导生产和使用企业供应和使用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产品；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相关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宜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新、改、扩建项目限制使用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吸收可溶性 VOCs 除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恶臭处理除外），组织排查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低温等离子及上述组合技术的低效 VOCs 治理设施，对无法稳定达标的实施更换或升级改造。（省生态环境厅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参加）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标准（DB44/2367）》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与工作要求相符。	
涉 VOCs 原辅材料生产使用	加大 VOCs 原辅材料质量达标监管力度。	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依法查处生产、销售 VOCs 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本项目使用的油性油墨、水性油墨、清洗剂（乙酸乙酯）符合质量标准，使用时做好台	

			行为；增加对使用环节的检测与监管，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使用企业，依法追究责任。（省生态环境厅、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账登记，与工作要求相符。													
10、与《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花都区“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第四、“十四五”规划任务与措施中：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监管与治理。加强纺织、皮革和金属制造业等重点行业工业废水排放监管，严格实施工业污水全面达标排放。推动工业企业入园，强化工业园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提高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覆盖率。重视源头治理，推进低 VOCs 原辅材料替换，降低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使用过程 VOCs 的排放。加强帮扶督导和执法监督，提高工业企业 VOCs 收集率和治理率，杜绝稀释排放现象。对汽车制造业、先进设备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化妆品行业等重点行业制定针对性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工业固体废物源头减量。大力鼓励和推进企业清洁生产过程，积极推广先进生产工艺、技术、设备和材料，从源头减少危险废物的产生量、体积、毒性等，减缓后续的处理压力。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流延、造粒、调墨、印刷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高空排放。产生的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破碎回用于生产，从源头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 11、与广州市花都区《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花府【2021】1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7 与《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类型</th><th colspan="2">规划任务与措施</th><th>本项目</th></tr> <tr> <td rowspan="2">1</td><td rowspan="2">水环境保护规划</td><td>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td><td>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td><td>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td></tr> <tr> <td>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td><td>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td><td>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td></tr> </table>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序号	类型	规划任务与措施		本项目													
1	水环境保护规划	完善水环境空间管控	进一步落实“三线一单”空间划分和管控要求，细化和明确管控区的管控范围，制定水环境管控区管控方案，明确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责任。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													
		加强饮用水水源水质	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与保护。加强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保障		
			强化生活、工业、农业“三源”治理	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效，大力削减生活污染源 ②加强工业源污染整治，强化工业废水治理与监管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冷却外排温度为室温，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大气污染防治规划	推动 VOCs 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①提高 VOCs 排放精细化管理水平。研究制定汽车制造、橡胶、水泥制造等重点行业的 VOCs 整治方案，推进按行业精细化治理。 ②推动生产全过程的 VOCs 排放控制。注重源头治理，推进低（无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生产和替代。推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治理工艺淘汰，并严格禁止新改扩建企业使用该类型治理工艺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垫的生产，项目主要使用塑料颗粒、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可满足要求。项目将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不涉及光催化等治理工艺
	3	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	构筑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落实《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与《花都区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范围内
	4	声污染防治规划	加强各类噪声污染控制	推进工业噪声治理。	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基础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花都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1—2030年）》的相关要求。 12、与《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文件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在“两高一低”行业产业布局和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					

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新建高耗能项目达到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重点区域（清远市除外）建设项目实施 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和 NOx 等量替代，其他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实施 VOCs 和 NOx 等量替代。 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等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引至高空排放。项目的 VOCs 实施两倍削减量替代。因此，本项目符合《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府〔2024〕85 号）的相关要求。 13、与《广州市涉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分级规则》相符性分析 表1-8 与塑料制品业绩效分级指标 <table> <tr> <th>指标类型</th><th>指标子项</th><th>A 级</th><th>B 级</th><th>C 级</th><th>等级判断</th></tr> <tr> <td>源头控制</td><td>原辅材料</td><td>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td><td>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td><td>未达到 A、B 级要求。</td><td>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td></tr> </table>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等级判断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
指标类型	指标子项	A 级	B 级	C 级	等级判断												
源头控制	原辅材料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	1、涂料中的 VOCs 含量符合国家已发布的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限值要求，如：《玩具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24613-2009）、《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 30981-2020）。如国家新制（修）订涉涂料产品中有害物质限量标准，所使用的涂料 VOCs 含量也应满足相关规定；2、油墨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要求；3、胶粘剂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使用的油墨、清洗剂均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和《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												

			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5、使用的含 VOCs 原辅材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涂料）中低 VOCs 含量产品占比达 80%及以上。	（GB 33372-2020）要求； 4、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要求。		求。低 VOCs 含量约占 60%，故为 B 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工艺过程及无组织排放管控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气力输送方式或采用密闭固体投料器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4、涉 VOCs 工序中，压制、压延、发泡、涂饰、印刷、清洗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其他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可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1、VOCs 物料密闭储存：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保持密闭；2、液态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方式，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3、粉状、粒状 VOCs 物料投加，采用人工投料，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4、涉 VOCs 工序（包括但不限于：塑炼/塑化/熔化、挤出、注塑、吹膜、压制、压延、发泡、涂饰、涂覆、印刷、胶粘、烘干、清洗）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排至废气收集处理系统，且满足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 VOCs 物料存放于仓库内，非取用时加盖。印刷及烘干、调配、清洗等工序在密闭车间内，流延、造粒采取局部收集，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故为 A 级
	末端治理	末端治理和企业排	1、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废气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	1、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Ⅱ时	未达到 A、B 级	本项目塑料制品业的有机废气排放浓

和企业排放	放	2001) 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 50%，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的 50%，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9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段排放限值，合成革和人造革制造企业排放浓度不高于《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排放限值，若国家和我省出台并实施适用于塑料制品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则有机废气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相应限值。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 3 kg/h 时，建设 VOCs 处理设施且处理效率 $\geq 80\%$ ；2、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	要求。	度不高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限值的 5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小于 3 kg/h，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小时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超过 20 mg/m ³ ，故为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废气排放量大于 10000m ³ /h 的排放口安装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原理的自动监测系统，做好自动监控数据保存。	1、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许可证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2、纳入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施。	未达到 A、B 级要求。	项目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指标和频次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要求，故为 A 级
日常	环保档案	环保档案齐全：1、环评批复文件；2、排污许可证及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频次的执行报告；3、竣工环境		未达到	项目后续可达 A 级

	管 理 水 平	管理	保护验收材料；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A、 B 级 要 求。	要求
		VOCs 台账 管理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与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	未达 到 A、 B 级 要 求。	项目后续按照要求要求建立 VOCs 管理台账，并规范记录和保存，故为 A 级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符合B级企业判定原则。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工程内容及规模				
	1、环评类别判定说明				
	表 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序号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对应名录条款	产品产能	报告类别
	1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印刷-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年生产塑料垫 220 吨	混料、流延、冷却、收卷、质检、调墨、印刷及烘干、切片、破碎等 报告表
	2、工程组成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 2，中心地理位置为北纬 23°28'27.892"，东经 113°12'35.519"。本项目已开工建设 2 台流延机、1 台造粒机、4 台冷却塔、4 台冷水机、1 台印刷机、2 台混料机、4 台破碎机，后面会增加 2 台流延机、1 台造粒机、4 台冷却塔、4 台冷水机、2 台混料机、4 台破碎机，现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占地面积约 1470m²，建筑面积 1470m²。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流延区、印刷房、仓库、办公室等。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垫的生产，年生产塑料垫 220t。项建设工程组成如表 2-2 所示。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工程名称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设有流延区、印刷房、仓库、办公室等
配套工程	仓库	主要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
	办公室	用于办公用途
公共工程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员工生活办公用水。
	供电	由市政供电管网供给，项目内不设备用发电机。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雨水经沟渠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大运河。
	废气治理工程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等废气经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颗粒物	破碎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工程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安装隔震垫，采用隔声、距离衰减等治理措施
	固废处理工程		分类收集、妥善处置

项目区内各建筑物功能及主要建设规模见表 2-3

表 2-3 主要建设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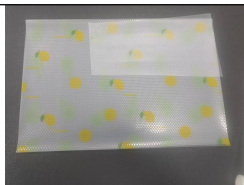
建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m ² ）	建筑面积（m ² ）	功能 楼层	厂房内分布	
				功能	建筑面积（m ² ）
生产厂房	1470	1470	1 层	流延区	840
				印刷房	90
				仓库	410
				办公室	100
合计	1470	1470	/	/	1470

3、工程规模

（1）产品结构和产量

本项目从事塑料垫的生产，年产塑料垫 220t。具体产品产量见下表所示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产品产量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t）	产品规格	产品图片
1	塑料垫	220	根据客户要求订做，常见尺寸为 300mm×500mm，厚度为 2mm-5mm。	

（2）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状态	包装形式	项目使用量（t/a）	最大贮存量（t）	备注
1	EVA 颗粒	固态	袋装	105	10	流延
2	PE 颗粒	粒	袋装	105	10	流延

		状				
3	色母	粒状	袋装	10.6894	2	流延
4	水性油墨	固态	箱装	0.19	0.01	印刷
5	油性油墨	液态	桶装	0.11	0.03	印刷、调墨
6	乙酸乙酯	液态	袋装	0.012	0.005	调墨, 清洗, 其中 0.011t 用于调墨、0.001t 用于清洗
7	印版	固态	箱装	0.3	0.1	印刷

注：本项目外购塑料全部为新料，不购买再生塑料。

油性油墨、稀释剂、清洁剂不可替代性分析：

根据《水性油墨在凹版印刷上的应用》（李勇锋,陈昌杰,春胜利,张俊超.[J].塑料包装,2020,30(02):22-29），水性油墨的应用配套技术不完善。现有水性油墨生产商往往和印刷企业脱节，售后服务和配套应用技术跟不上，导致水性油墨在印刷过程中出现很多问题，如干燥问题、雾版、刀线等问题，在印刷牢度、耐碱性、耐醇性等方面与油性油墨还有差距，这需要进一步改善水墨配方。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同类行业生产情况调查，油性油墨具有粘度大，且快干、耐水、耐光性好等特点，而相比之下水性油墨容易因环境湿度大而吸潮，影响光泽度，最终影响产品品质。本项目部分客户要求的塑料垫印刷图案光泽度、适应湿度较好，故需要使用少量油性油墨，暂不能完全使用水性油墨。

油性油墨属于溶剂型油墨，不易溶于水，通常需要与有机溶剂稀释剂以一定比例稀释调配后才能用于印刷。项目定期擦拭使用过油性油墨的印刷机墨辊也需要使用有机溶剂。有机溶剂清洁能力强，通过溶解污染物，将其分解成更小的颗粒，并将其带入溶液中，使其远离被清洁的表面，具有清洗快的优势，不需要增加准备时间、处理时间或干燥时间。

因此，本项目选用油性油墨作为部分产品的印刷油墨，并选用乙酸乙酯作为稀释剂和清洗剂，保证最终产品品质，满足市场的产品效果需求。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①**PE 塑料**：是乙烯单体经聚合反应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热分解温度为

	300℃以上。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 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因聚合物分子内通过碳-碳单键相连，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 ②EVA 塑料： 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简称 EVA，热分解温度 230℃ 以上。一般醋酸乙烯（VA）的含量在 5%-40%，与聚乙烯 PE 相比，EVA 由于在分子链中引入醋酸乙烯单体，从而降低了高结晶度，提高了韧性、抗冲击性、填料相溶性和热密封性能，被广泛用于发泡鞋材、功能性棚膜、包装膜、热熔胶、电线电缆及玩具等领域。 ③油性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4），主要组分为 EVA 树脂 30.5~51.5%、CPP 树脂 51~25%、颜填料、助剂 10~30%、溶剂（乙酸丙酯、乙酸丁酯、乙酸正丙酯）20~40%，密度约为 1.0g/cm³。根据检出报告 VOC 含量约为 47%，则固含量取 53%。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溶剂油墨中“凹印油墨 VOC≤75%”限值要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VOC 检出报告，VOC 最大含量约为 47%，可满足要求。 ④水性油墨：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5），主要组分为树脂 88.5%、颜料 1%、添加剂 0.5%、水 10%，密度约为 1.0g/cm³。根据检出报告 VOC 含量约为 0.6%，则固含量取 89.4%。 根据《油墨中可挥发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表 1 水性油墨（VOCs）限值“凹印油墨 VOC≤15%”，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物质成分 MSDS，VOC 最大含量约为 0.6%，可满足要求。 ⑤色母粒： 色母粒是由树脂和大量颜料或染料配制成高浓度颜色的混合物。色母又名色种，是一种把超常量的颜料或染料均匀载附于树脂之中而制得的聚集体。加工时用少量色母料和未着色树脂掺混，就可达到设计颜料浓度的着色树脂或制品。 ⑥乙酸乙酯： 作为清洁剂、稀释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MSDS（详见附件 9），主要成分为乙酸乙酯，VOC 含量 100%，密度为：0.9g/cm³。
--	---

根据《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1“有机溶剂清洗剂 VOC≤900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物质成分 MSDS，VOC 含量为 900g/L，可满足要求。

油墨用量核算

油漆用量计算公式

项目油墨用量采用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text{油墨用量} = \frac{\text{印刷面积} \times \text{油墨覆盖率} \times \text{油墨密度} \times \text{印刷厚度}}{\text{固含率} \times \text{附着率}}$$

2-6 项目产品油漆使用量计算明细表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t	油墨名称	印刷面积 m ²	油墨覆盖率 (%)	印刷厚度 μm	油墨密度 g/cm ³	固含率 %	附着率 %	年用量 t/a
塑料垫	150	水性油墨	81522	20	10	1	89.4	98	0.19
塑料垫	50	油性油墨	27174	20	10	0.99	48.2	98	0.11

由上计算得：水性油墨用量为 0.19t/a，油性油墨用量为 0.11t/a，乙酸乙酯 0.011t/a。

注：1、印刷面积：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有 200 吨的产品需要进行印刷，产品的平均密度约为 0.92g/cm³，则项目需要印刷的面积（单面）约为 108696m²。

2、油墨覆盖率：为产品需印刷的图案总面积占塑料薄膜原料实际印刷面积的比例，约为 20%。

3、油性油墨和乙酸乙酯按 10：1 的比例配比使用，油性油墨密度为 1.0g/cm³、乙酸乙酯密度为 0.9g/cm³，油性油墨的固含量为 53%，稀释剂的固含量为 0，则配比后的密度为 0.99g/cm³，固含量约为 48.2%。

由上分析可知，水性油墨年用量为 0.19t/a，油性油墨用量为 0.11t/a，稀释剂用量为 0.011t/a。

（3）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2-7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型号/规格	备注
1	流延	流延机	4	149#	流延
2	印刷	印刷机（六色）	1	L1-1600 等	印刷
3	混料	混料机	4	/	混料

4	破碎	破碎机	8	/	破碎
5	造粒	造粒机	2	/	造粒
6	冷却	冷却塔	8	2m ³ /h	冷却
7		冷水机	8	2m ³ /h	冷却
8	/	空压机	1	/	提供动力

设备与产能匹配分析：

项目塑料垫通过流延工艺进行生产，项目设有 4 台流延机，每天流延机的生产产能约为 25kg/h，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 8 个小时，则 4 台流延机 100% 负荷情况下，一年产能为 240t，而本项目塑料垫的设计产能为 220 吨，约占设备最大产能的 91.6%。

项目的部分产品需要使用印刷机进行印刷，本项目设置 1 台印刷机（使用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不同类型的油墨需要调整不同的机械参数，使用不同类型的印版），平均车速为 1.2m/min，平均宽幅为 0.8m/min，设备每天实际生产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设备最大年产量为 13.8 万 m²，本项目设计产能为 108696m²，约占 78.76%。

未按设备最大产能进行项目规模申报，这是由于实际生产过程中，部分设备会出现故障维修而未能投入生产，导致实际产能比理论产能小，因此设计规模与设备产能是相匹配的。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预计定员 20 人，厂区不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白班）。

6、给排水及水平衡

（1）给排水规模

给水：本项目的给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200t/a），冷却用水（766.72t/a），总用水量为 966.72t/a。

排水：项目将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雨水管道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大迳河；冷却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不与产品接触，可直接通过市政污水管

	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大迳河。 该图展示了项目的水平衡情况。自来水输入量为 966.72 t/a，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进入生活用水单元，另一部分进入冷却循环水单元。生活用水单元有 40 t/a 的损耗，160 t/a 的水进入三级化粪池，最终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单元有 606.72 t/a 的损耗，160 t/a 的水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循环水单元内部有一个循环回路，循环水量为 38400 t/a。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2) 能源使用情况 电能：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本项目年用电量为 80 万 kw·h/a。 7、平面布局 项目占地面积约 1470m²，建筑面积 1470m²，项目租用 1 栋单层厂房作为生产厂房，主要包括流延区、印刷房、仓库、办公室等。详见平面布置图（附图 4-1 至 4-2）。 8、项目的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 2。项目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东面为其他工厂及宿舍混合楼、西面为广州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南面为其他工业厂房，详见项目四至及四至实景图（附图 2、3）。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主要进行塑料垫生产，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 生产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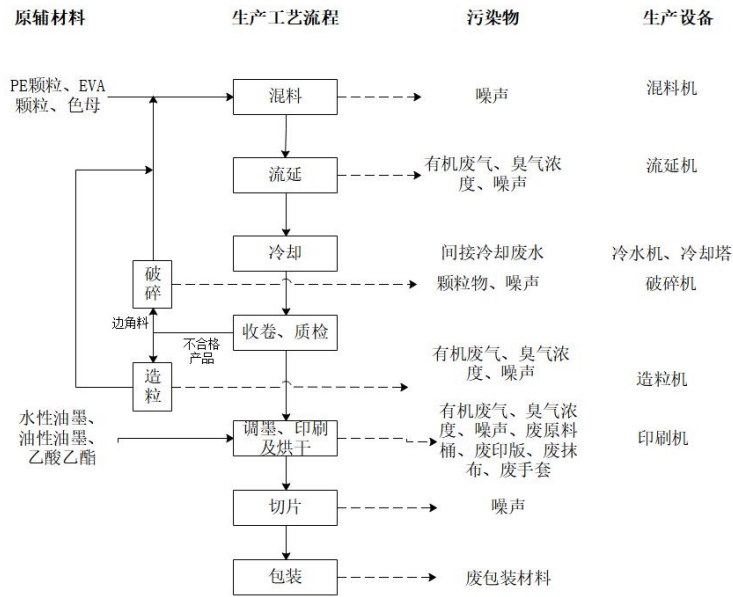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

工艺简述:

①混料：员工根据不同产品的材质，把 PE、EVA 塑料颗粒及色母加入混料机进行混合均匀，塑料颗粒粒径大小约 10mm，色母粒粒径大小约 5mm，投入于混料机内，并于混料机内密闭混合，由于粒径较大，该工序不会产生粉尘。该过程会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②流延、冷却：塑料颗粒经输送至流延机，原料在流延机 200~220℃的情况下熔化（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35℃以上，EVA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以上，在该熔融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然后从螺杆头挤出，经模头前端的缝隙流出，然后到达低温的流延辊和冷却辊。流延辊、冷却辊通过水循环间接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臭气浓度、间接冷却废水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收卷、质检：收卷的同时会根据客户要求的宽度进行裁边，然后检测产品是否可以满足客户需求，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噪声。

④破碎：项目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破碎粉尘和设备运行噪声。

⑤造粒：项目的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造粒机熔融后（工作温度约为 135℃，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35℃以上，EVA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以上，在该熔融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分解），重新挤出、切断生产塑料粒，然后回

	用于生产。项目造粒过程不需利用水进行冷却。该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和设备运行噪声。 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前，首先将油性油墨和稀释剂（乙酸乙酯）按照 10:1 的分配比例进行调配，调墨工位设置在印刷车间内，利用配好的油墨以及外购的水性油墨（不用调配，可以直接使用），通过印刷机将客户所需的图案、文字或商标印到塑料垫上。印刷过程主要是由印刷辊带动双向拉伸塑料垫近贴于印版表面上，将凹版版辊中的油墨吸附出来，转移到印材上进行印刷，印刷机配套有电加热干燥装置，加热温度约为 65℃，加快油墨干燥。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机对塑料垫进行凹版印刷，不涉及网版制作工序，委外制作生产使用的印版。印刷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油墨桶、废原料桶、废印版、废抹布、手套和噪声。 项目定期使用少量乙酸乙酯作为清洗剂，对印刷机墨辊等进行擦拭，该过程在印刷车间内进行，清洗过程中乙酸乙酯全部挥发，不产生洗版废水。此工序将产生有机废气、臭气浓度、废抹布、废手套。 ⑥切片：根据客户需求，裁切不同尺寸的产品。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⑦包装入库：产品包装入库时会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 （2）主要产污环节 废气：本项目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恶臭；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 废水：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噪声：设备运行噪声。 固废：废包装材料、废印版、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	1、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目前已建成 2 台流延机、1 台造粒机、4 台冷却塔、4 台冷水机、1 台印刷机、2 台混料机、4 台破碎机，后面会增加 2 台流延机、1 台造粒机、4 台冷却塔、4 台冷水机、2 台混料机、4 台破碎机。现状产生污染主要有：员工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流延、造粒、印刷、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

的机废气、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废包装材料、废印版、废机油
原及其废空桶、废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及格产品、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
有员工生活垃圾；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项目污染现状及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狮岭
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尾水排入大迳河。间接冷却水不加任何药
剂，未受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项目周边的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委托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生活污水
进行检测（报告编号：GT-HJ25050914），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8 生活污水排放检测结果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pH 值	7.2（无量纲）	6.5-9	达标
	CODcr	45	500	达标
	BOD ₅	130	300	达标
	NH ₃ -N	41.0	45	达标
	SS	23.9	400	达标
	TP	1.29	8	达标
	TN	36.4	70	达标

由上表可知，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项目流延、造粒、印刷、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
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破碎工序会产生少量粉尘。

①流延有机废气

本项目流延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在设备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
为电加热，根据塑料原料的性质，塑化温度为 200~220℃，本项目所用 PE 塑料
热分解温度在 335℃以上，EVA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以上，因此项目流延
时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粒子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
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

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流延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②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废气

本项目产品的印刷、调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使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和乙酸乙酯，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③造粒废气

项目的部分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造粒机熔融后，重新挤出、切断生产塑料粒，然年回用于生产。该工序产生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碎料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碎屑，主要为塑料颗粒物。由于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主要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破碎成小块碎片后即可回用，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

破碎塑料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排放限值。

建设单位于2025年5月27日委托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进行检测（报告编号：GT-HJ25050914）。本项目进行监测时，2台流延机、1台造粒机、1台印刷机在正常运行。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9 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标干流量 (m³/h)	NMHC		颗粒物		总 VOCs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10918	1.46	0.016	/	/	2.07	0.023	354	
上风向参照点 1#	/	0.64	/	0.255	/	0.67	/	< 10	
下风向监控点 2#	/	0.82	/	0.315	/	1.02	/	15	
下风向监控点 3#	/	0.76	/	0.325	/	0.99	/	15	
下风向监控点 4#	/	0.74	/	0.319	/	0.96	/	16	
厂区内无组织监控点 5#	/	1.10	/	/	/	/	/	/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现有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达《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可达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达《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含 2024 年修改单）（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臭气浓度排放可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的标准限值。厂									

界 VOCs 无组织排放可达广东省《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浓度可达《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的较严值。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仅在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委托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进行检测（报告编号：GT-HJ25050914），具体检测结果如下表。

表 2-10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标准限值 Leq dB (A)	评价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 1m 处 1#	58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1m 处 1#	57	60	达标
备注：该项目东北、西北边界与邻厂共用围墙，故此不布设噪声检测点位。			

由上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边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废印版、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包装桶、边角料及不及格产品、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员工生活垃圾等。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印版、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包装桶、含油抹布及手套交有资质单位处；边角料及不及格产品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

3、目前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措施

项目建设至今，未收到任何投诉。结合项目现场勘察，项目污染物得均已妥善处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址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 2，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及评价范围内环境空气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 2.2-2018），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六项基本污染物：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基本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评价基准年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本次评价采用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4 年广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广州市花都区空气质量及其达标情况见表下表。

表 3-1 2024 年花都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 单位：μg/m³

区域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³)	标准值 (μg/m³)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广州市花都区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40	6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的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141	160	88.13	达标

由上表知，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均达标，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

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 TSP、非甲烷总烃，而国家和本项目所在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仅对 TSP 有限值要求。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的现状，引用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委托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1 月 17 日对其项目所在地 TSP 监测的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报告编号：LCT202401015-1（监测点位于项目厂界东南面约 0.53km 处，位于本项目引用评价范围内），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2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 ³)	监测浓度 范围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D1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	TSP	24h 均值	0.3	0.085~0.09	30	0	达标

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地的大气环境质量中，TSP 的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 24h 平均限值，即 $\leq 0.3\text{mg/m}^3$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至大迳河。项目纳污水体为大迳河。

根据《广州市水功能区调整方案（试行）》（穗环[2022]122 号）天马河属于Ⅳ类水，由于大迳河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未列出，水环境功能尚未明确，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 号）中“各水体未列出的上游及支流的水体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以保证主流为最低要求，原则上与汇入主流的功能目标要求相差不能超过一个级别”的要求，大迳河为天马河支流，因此本次评价建议大迳河水环境目标为Ⅳ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为了解受纳水体和附近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引用广东景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3 日~5 月 15 日对大迳河地表水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评价（报告编

号为 GDJH2305004EC），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水质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检测项目	W1距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W2距狮岭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500m	（GB3838-2002）IV类标准	达标性分析
pH	7.1-7.2	7.2-7.3	6~9	达标
DO	6.1-6.5	5.8-6.2	≥3	达标
COD _{Cr}	17-20	6-9	≤30	达标
BOD ₅	3.0-3.3	2.1-2.4	≤6	达标
氨氮	0.842-0.858	0.672-0.686	≤1.5	达标
总磷	0.17-0.19	0.14-0.15	≤0.3	达标
LAS	<0.05	<0.05	≤0.3	达标
石油类	<0.01	<0.01	≤0.5	达标

从引用监测结果，大迳河监测断面的水质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质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夜间不生产，根据《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2024年修订版）》，项目所在地属于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可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建设期不会对植被资源造成大的破坏。因长期受人类活动频繁影响，评价区域未见有大型野生动物，现较为常见的主要有鼠类、蛇类、蛙类、鸟类、昆虫类等一些小型野生动物。本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质量总体一般。评价区域内未发现有水土流失现象，无国家级珍稀动植物分布，评价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區。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技术指南要求，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质量现状调查。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厂房已做好地面硬底化防渗措

10	沙龙窝	30	-421	村庄	约 50 人		东南	395
11	新民村七队	0	-256	村庄	约 250 人		南	222
12	新扬村 1	-28	-212	村庄	约 700 人		西南	187
13	新扬村 2	346	0	村庄	约 1500 人		西	321
14	永久基本农田 1	10	323	/	/		东北	279
15	永久基本农田 2	320	231	/	/		东北	388
16	永久基本农田 3	-299	-203	/	/		西南	356
17	永久基本农田 4	-348	191	/	/		西北	399
18	永久基本农田 5	-77	285	/	/		西北	266

注：①以项目中心为原点，东西方向为 X 轴，南北方向为 Y 轴，建立坐标系。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等特殊地下水敏感区，项目无需设置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破碎过程中主要污染物是粉尘（颗粒物）。																																				
	流延、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DA001）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工序：非甲烷总烃有组织（DA001）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排放速率按严格标准限值 50%执行。厂界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破碎工序：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有组织（DA001）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及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具体有关污染物及其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 3-5 项目各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2" rowspan="2">污染源</th><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colspan="4">排气筒标准限值</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r> <tr> <th>排气筒高度</th><th>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放速率 (kg/h)</th><th>50%排放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 <tr> <td rowspan="2">DA001</td><td>流延、造粒工序</td><td>非甲烷总烃</td><td rowspan="2">15m</td><td>60</td><td>/</td><td>/</td><td rowspan="2">厂界</td><td>4.0</td></tr> <tr> <td>调墨、印刷、</td><td>非甲烷总</td><td>70</td><td>/</td><td>/</td><td>/</td></tr> </table>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流延、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	厂界	4.0	调墨、印刷、	非甲烷总	70	/	/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50%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流延、造粒工序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	厂界	4.0																													
	调墨、印刷、	非甲烷总		70	/	/		/																													

	印刷设备清洗工序	烃						
		总 VOCs		120	5.1	2.55		2.0
	流延、造粒、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工序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	/		20（无量纲）
	破碎工序	颗粒物		/	/	/		/
注：①DA001 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 ②项目排气筒高为 15m，未能高于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故 DA001 排放速率减半执行。								
流延、造粒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间接冷却废水。冷却水不添加阻垢剂、杀菌剂、杀藻剂等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至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排放温度为室温。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由市政管网纳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至大迳河。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外排废水接管标准（节选） （单位 mg/L，pH：无量纲）								
执行标准	污染物名称							
	pH 值	COD _{Cr}	BOD ₅	SS	氨	TP	TN	动植

					氮			物油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	--	100	20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	6.5~9.5	500	350	400	45	8	70	100	20
较严值	6.5~9	500	300	400	45	8	70	100	20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表 3-7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

时间	执行标准	噪声限值（dB(A)）	
		昼间	夜间
营运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60	50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管理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有关规定。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1、总量控制因子			
	(1)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引至狮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总量按照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排放标准计算。狮岭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21-2002）一级 A 标准的较严标准，即 $\text{COD}_{\text{Cr}} \leq 40\text{mg/L}$ ， $\text{NH}_3\text{-N} \leq 5\text{mg/L}$ 。			
	表 3-8 项目废水排放一览表（单位：t/a）			
	类别	废水量	COD	NH ₃ -N
	本项目外排废水量	160	0.04	0.0024
	进入地表水控制指标量		0.0064	0.0008
	本项目控制指标申请量		0.0064	0.0008
	2 倍总量替代指标量		0.0128	0.0016
	项目 COD、氨氮申请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0.0064t/a、0.0008t/a，该项目所需 COD、氨氮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分别为 COD 0.0128t/a、氨氮 0.0016t/a。			
	(2) 大气污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9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主要污染物	本次应申请的总量指标（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803	0.3495	0.4298
				备注
				非甲烷总烃按 1: 1 折换成 VOCs，即有机废气（VOCs）总量为 0.4298t/a
	根据《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需实行 2 倍削减替代。本项目环评中提及 VOCs 总量控制指标为 0.4298t/a，根据相关规定，该项目所需 VOCs 总量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8596t/a。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无。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本项目为租赁已经建成的厂房，故不再分析施工期项目环境影响。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1、废水 A、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拟设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宿。员工生活用水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三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国家行政机构-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员工生活用水量按先进值 10m³/（人·a）计，项目年工作 300 天，则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67m³/d（200m³/a），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53m³/d（160m³/a）。 本项目所在地管网已完善，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至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后尾水汇入大迳河。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浓度依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五册《城镇排水》表 4-1 典型生活污水水质示例中浓度，统计本项目污水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本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 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 colspan="2">项目</th><th>COD_{Cr}</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h>TN</th><th>TP</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left;">生活污 水 160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400</td><td>220</td><td>200</td><td>30</td><td>40</td><td>8</td></tr> <tr> <td>年产生量 (t/a)</td><td>0.064</td><td>0.0352</td><td>0.032</td><td>0.0048</td><td>0.0064</td><td>0.0013</td></tr> <tr> <td>排放浓度 (mg/L)</td><td>250</td><td>100</td><td>100</td><td>15</td><td>20</td><td>5</td></tr> </tbody> </table>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 水 1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30	40	8	年产生量 (t/a)	0.064	0.0352	0.032	0.0048	0.0064	0.0013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5	20	5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污 水 160m ³ /a	产生浓度 (mg/L)	400	220	200	30	40	8																														
	年产生量 (t/a)	0.064	0.0352	0.032	0.0048	0.0064	0.0013																														
	排放浓度 (mg/L)	250	100	100	15	20	5																														

	年排放量 (t/a)	0.04	0.016	0.016	0.0024	0.0032	0.0008
间接冷却废水 项目设 8 台冷却塔、8 台冷水机（1 台冷却塔+1 台冷水机形成一个循环系统）为流延工序冷却提供用水，每台循环水量为 2m³/h，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于流延工序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28m³，约合 38400m³/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 50102-2014）和《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T 50050-2017），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_e = k \Delta t Q_r$ 式中：Q_e——蒸发水量，（m³/h）；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本项目取 10℃； K——蒸发损失系数，1/℃；广州年平均气温在 20~28℃，本项目在白天开工，按环境气温 28℃来算，系数取 0.00148/℃； Q_r——循环冷却水量，（m³/h） 经计算得出，则项目日均蒸发水量为 1.8944m³/d（约合 568.32m³/a）。 项目冷却塔有收水器，风吹损失率为 0.1%，则项目日均风吹损失水量为 0.128m³/d（约合 38.4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根据企业生产经验，约 30 天更换一次冷却水，每次更换水量约为 16m³，即 160m³/a。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冷却水蒸发水量、损失水量日平均需补充损耗水量为 $2.0224\text{m}^3/\text{d}$（约合 $606.72\text{m}^3/\text{a}$），外排水量为 $0.53\text{m}^3/\text{d}$（约 $160\text{m}^3/\text{a}$），则项目所需补充水量为 $766.72\text{m}^3/\text{a}$。 B、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0.53\text{m}^3/\text{d}$（$160\text{m}^3/\text{a}$）和间接冷却废水 $0.53\text{m}^3/\text{d}$（$160\text{m}^3/\text{a}$）。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能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较严者。间接冷却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外排水为室温。 （1）措施有效性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水质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较严者后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大迳河。生活污水经厂区的废水排放口（DW001）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外排生活污水排放满足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水质要求。 （2）生活污水废水处理设施及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性 ①狮岭污水处理厂基本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内，狮岭污水处理厂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合村径口经济社以西、广清高速公路南侧田心路以西。狮岭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于 2010 年建成投产，设计处理规模为 4.9 万 t/d，二期设计处理规模 7 万 t/d，处理工艺采用“AAO+二沉池+V 型滤池+紫外消毒”，除臭采用离子除臭系统。狮岭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狮岭镇域范围内除芙蓉度假村管委会辖区范围及秀全水库以南紧邻新华镇区域之外的所有镇域内的污水，服务范围约 137.7km。 ②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 狮岭污水处理厂的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	--

（GB18918-2002）一级标准 A 标准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较严者。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出水水质见下表。

表 4-2 狮岭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情况

指标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设计进水水质（mg/L）	≤300	≤180	≤180	≤30	≤40	≤4
设计出水水质（mg/L）	≤40	≤10	≤10	≤5	≤15	≤0.5

③狮岭污水处理厂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所在地属于狮岭污水处理厂的纳污范围，其总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11.9 万 m³/d，厂区雨污分流系统设计完善，已接入周边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完全可在依托市政污水管道，进入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符合狮岭污水处理厂的进水设计浓度。根据《2024 年 1~12 月花都区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情况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公示》，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余量为 3.46 万吨/日，本项目废水的排放量为 1.06m³/d，水量很少，仅占狮岭污水厂余量处理规模的 0.0031%，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依托狮岭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按照该排污方案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排放情况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可行 性技术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设置是 否符合 要求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 地理坐 标	废水排放情况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浓度 限值 (mg/L)	编号	名称	施工工艺						废水量 产生量 (万 t/a)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浓度 (mg/L)	年排 放量 (t/a)	名称	污染 物种 类	排放 浓度/ (mg/L)
1	生活污水	排入狮岭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8:00-18:00	狮岭污水处理厂	COD _{Cr}	40	TW001	三级化粪池	厌氧生化	是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净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113.21523111E , 23.47166145N	0.016	COD _{Cr}	250	0.04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B 级标准中较严者	COD _{Cr}	500
						BOD ₅	10										BOD ₅	100	0.016		BOD ₅	400
						SS	10										SS	100	0.016		SS	300
						NH ₃ -N	5										NH ₃ -N	15	0.0024		NH ₃ -N	45
	冷却水		/	无机盐	/	/	/	/	/			0.016	无机盐	/	/	/	/	/				

(3)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HJ 1086-2020），项目水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

表 4-4 水污染物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SS、COD _{Cr} 、氨氮、BOD ₅ 、无机盐、TP、TN	1 次/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2、废气

A 、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生产过程散发的臭气浓度等。

(1) 废气产生、收集、处理情况

1) 产生

①流延有机废气

本项目流延过程中，使用的塑料粒在设备中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温度约为 200~220℃），本项目所用 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35℃以上，EVA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以上，因此项目流延工序不会发生时塑料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流延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塑料制品 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2.7kg/t-产品。本项目流延生产的塑料垫年产量约为 220t，则本项目流延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594t/a。

②造粒有机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产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会有部分利用造粒机进行熔融后（工作温度约为 135℃），重新挤出、切断生产塑料粒，然后回用于生产。PE 塑料热分解温度在 335℃以上，EVA 塑料热分解温度约在 230℃以上，在该熔融温度条件下不会发生裂解。但在塑料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废气成分较为复杂，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以碳氢化合物成分为主，以非甲烷总烃的表征，不产生其他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造粒工序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行业（改性粒料 树脂、助剂在配料-混合-挤出/注塑工艺下）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重新造粒产品量约为 20t/a，则本项目造粒过程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92t/a。

③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有机废气

本项目产品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过程使用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使用量分别是 0.11t/a、0.19t/a、0.012t/a。调墨、清洗工位设在印刷车间内，调墨、清洗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印刷及烘干有机废气一起收集处理。

根据其 MSDS 成分分析及 VOC 检出报告可知，本项目的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工序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印刷、调墨、清洗有机废气原材料各组分及含量一览表

位置	名称	年使用量 (t/a)	有机废气含量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t/a)
印刷房	油性油墨	0.11	47%	0.0517
	水性油墨	0.19	0.6%	0.0011
	乙酸乙酯	0.012	100%	0.012
合计				0.0648

③破碎粉尘

本项目流延生产过程产生的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有部分经破碎机破碎后回

用于生产工艺，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粉尘及碎屑，主要为塑料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营运期间项目流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其中有 20t/a 经造粒回用于生产，另外有 30t/a 经破碎后，直接回用于生产。

由于项目碎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均处于相对密闭状态，主要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塑料半成品破碎成小块碎片后即可回用，因此破碎过程仅有少量扬尘溢出即平均每天产生的边角料即不合格品约 30kg/d，项目碎料机每日运行平均运行时间仅需 2h，因此，本项目破碎工序产生粉尘的时间较短。设备采用碾压式破碎方式，且碎料机工作时碎料工位闭合，因此项目破碎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很少。

本次评价破碎中产生的破碎粉尘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 PET/PP 破碎工序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375g/t-原料。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合格品产生量较少，经过破碎回用于生产中，碎料机工作时闭合，会有少量破碎粉尘逸出，本项目计算破碎粉尘时，产污系数以 375g/t-原料计。因此，本项目破碎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34t/a，产生速率约为 0.0057kg/h。

塑料破碎粉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粉尘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9 规定的周界外浓度排放限值。

④臭气浓度

本项目主要的臭气浓度为原料生产过程散发的气味，如果废气不及时处理，将会产生刺激性臭味从而引起人们感官不适。散发的臭气因原料、生产规模等的不同，本评价不做定量分析。本项目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等过程中产生的臭气与有机废气难以分离，臭气伴随着有机废气一同收集后引至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有组织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相应排气筒标准（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少量未被收集的臭气通过车间通排风稀释扩散后无组织排放，厂界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新扩改建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标准（臭气浓度 ≤ 20 无量纲）。

2) 收集

本项目将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工序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与流延、造粒工序产生的废气一起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处理，然后经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设有 4 台流延机、2 台造粒机，建设单位在每台流延机的螺杆模头挤出处和流延辊上方设 1 个伞形罩收集废气（共 4 个），其热源长约 1500mm，宽约为 250mm，则集气罩尺寸为 1650mm×400mm）。在造粒机上方设 1 个伞形罩收集废气，其热源长约 350mm，宽约 150mm，则集气罩尺寸为 500mm×300mm，收集风计算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中上部伞形罩-热态公式，控制风速要在 0.5m/s 以上，所有集气罩距离污染产生源的距离取 0.3m；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得出各设备所需的风量 Q 。

$$Q=221B^{3/4}(\Delta t)^{5/12}$$

其中：B—罩口宽度（按实际取值，m）；

Δt —热源与周边温度差（按实际取值，℃，流延时的温度取 220℃、造粒时的温度取 135℃，周边环境温度取 28℃）；

由上式计算得，流延机、造粒机单个集气罩的风量分别约为 994m³/h、628m³/h，即所需总收集风量为 5232m³/h。

项目调墨、印刷及烘干、清洁工序均在密闭车间内进行，建设单位对印刷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整室收集方式，使整个区域可保持一定的微负压状态，密闭门与地面之间加装毛边，减少密闭门与地面间产生的空隙，仅员工进出开门时有少量有机废气溢出，固定员工在房内操作，出入次数较少。印刷机自带干燥功能，可有效的减少无组织逸散的有机废气。

印刷车间收集风量参考《机械工业采暖通风与空调设计手册》，全面通风量可按照换气次数确定，则项目印刷车间的风量按下式进行计算：

$$L=n*V_f$$

式中：L—全面通风量，m³/h

n—通风换气次数，次/h，根据车间卫生标准及通排风规范，有员工车间换风量应为 10-12 次/时，本项目取 10 次/时。

其规格尺寸及所需新风量情况详见下表。

表 4-6 项目部分车间尺寸及所需风量设置情况一览表

车间名称	面积 m ²	高度 m	换气次数	所需新风量 (m ³ /h)
印刷车间	90	4	10 次/小时	3600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废气所需总收集风量为 8832m³/h，为了保障收集效果，项目拟设置 1 台 10000m³/h 的风机对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然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建设单位在流延机、造粒机等设备的污染源周边设置耐热软垂帘和上方设置围挡，使设备形成一个基本密闭作业的空间（偶有部分敞开），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包围型集气罩-通过软帘垂帘四周围档（偶有部分敞开）-敞开风速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集气效率为 50%，本项目流延机、造粒机产生的废气的集气效率取 50%。印刷车间为全密封空间，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全密封设备/空间-单层密闭负压-VOCs 产生源设置在密闭车间、密闭设备（含反应釜）、密闭管道内，所有开口处，包括人员或物料进出口处呈负压，集气效率为 90%，本项目印刷车间生产过程中处于封闭状态，废气很少向外泄露，集气效率取 90%。

本项目废气处理系统与流延机、印刷机、造粒机等实现联锁控制，每次开启设备时，废气处理系统会先启动运行，关闭设备时，废气运行系统会延迟待废气收集处理后在关闭。

3) 处理

项目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DA00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 号），在活性炭及时更换的情况下，吸附法的去除效率通常为 50~80%，第一级去除效率按 60%，第二级按 50%核算。因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总处理效率可达 80%，本项目取 80%；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h，项目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信息表

排放方式	产排环节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总量 t/a	收集设施		污染物收集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口信息								排放标准	
				收集装置	收集效率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工艺	处理效率 /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m	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量 m/s	排气温度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有组织	流延、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686	软帘+集气罩收集/密闭负压收集	50%	0.343	0.1429	14.29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80 %	是	10000	0.0686	0.0286	2.8583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E113.215 51908°, N23.4718 3082°	15	0.5	14.15	25℃	6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80 %			少量	/	/									2000(无量纲)	/
	印刷及烘干、调墨、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8		90%	0.0583	0.0243	2.4300		80 %			0.0117	0.0049	0.4860									70	/
		臭气浓度	少量		/	/	/	/		/			少量	/	/									2000(无量纲)	/
无组织	流延、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43	0.1429	/	加强抽排风	/	/	/	0.343	0.1429	/	/	/	/	/	/	/	/	/	4	/
	印刷、调墨、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065	0.0027	/		/	/	/	0.0065	0.0027	/	/	/	/	/	/	/	/	/	/	/
	破碎废气	颗粒物	/	/	/	0.0034	0.0057	/		/	/	/	0.0034	0.0057	/	/	/	/	/	/	/	/	/	1	/
	原料散发	臭气浓度	/	/	/	少量	/	/		/	/	/	少量	/	/	/	/	/	/	/	/	/	/	20（无量纲）	/

根据现有项目监测报告，现有项目 2 台流延机、1 台造粒机、1 台印刷机运行时监测结果为 $1.46\text{mg}/\text{m}^3$ 、 $0.016\text{kg}/\text{h}$ ，按年运行 2400h 计算得，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384\text{t}/\text{a}$ 。待项目后续建设完成，即 4 台流延机、2 台造粒机、1 台印刷机同时运行时，按最不利因素 50%比例折算（项目印刷机只设置 1 台，实际情况小于 50%），有机废气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0.0768\text{t}/\text{a}$ ，比表 4-7 按排污系数法计算出来的有组织排放量 $0.0803\text{t}/\text{a}$ 小。故本项目按最不利情况考虑，选取排污系数法计算结果来作为项目污染物源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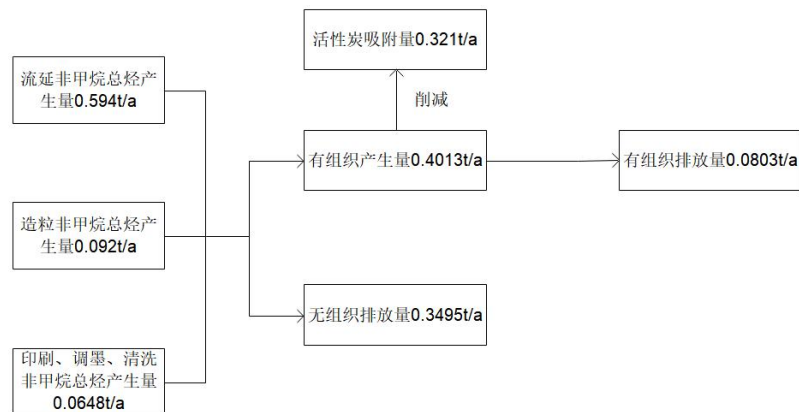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有机废气平衡图

（2）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

根据项目生产工艺特点和污染源特征，非正常工况主要考虑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情况时外排污染物可能对环境产生的影响。

1）非正常工况有机废气污染物事故分析

①非正常工况原因分析：

项目流延、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等产生的废气净化处理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方式，正常情况下，净化效率为 80%。可能出现非正常工况的因素有：

a、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或者活性炭饱和，吸附效率降低，评价要求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设置报警装置，及时更换活性炭，此类事故不会发生。

b、风机出现故障，废气不能进入净化设施进行处理，含有有机物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评价要求项目净化设施设备用风机，防止此类事故发生。

②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分析

本评价仅考虑活性炭吸附设施在非正常工况条件下，吸附效率由正常工况时的 80%下降到 0 时对环境的影响。其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量见下表。

表 4-8 非正常工况下有机废气排放量统计表 单位：kg/h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措施
DA001	非甲烷总烃	0.2685	26.8471	0.5	2	0.2685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3)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表 4-9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2.8583	0.0286	0.0686
2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86	0.0049	0.0117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803

表 4-1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³)	
1	流延、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4.0	0.343
2	印刷及烘干、调墨、清洁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0.0065
3	破碎废气	颗粒物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0.0034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3495
			颗粒物			0.0034

表 4-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	-----	-----------

1	非甲烷总烃	0.4298
2	颗粒物	0.0034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设置 1 台 10000m³/h 的风机收集流延、造粒、印刷及烘干、调墨、印刷设备清洗废气，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TA001）进行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DA001）。

排气筒 DA001：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GB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总 VOCs 排放浓度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值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的排放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还未收集到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出车间中，加强车间通风后，排放浓度能达到相应标准无组织排放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4）技术可行性分析

项目流延、调墨、印刷及烘干、印刷设备清洗废气经收集后由管道通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取 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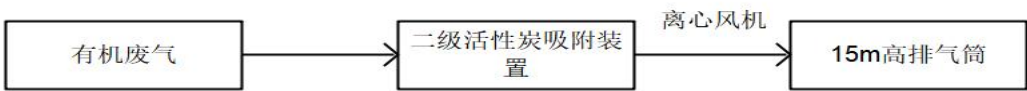


图 4-2 有机废气处理工程流程图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和《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 1089-2020），本项目采取的活性炭吸附工艺为有机废气处理可行技术。

（5）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本项目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2 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编	监测点	监测指	监测	执行排放标准
---	-----	-----	----	--------

号	位	标	频次	
1	DA001	臭气浓度	1次/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值的较严值
		总VOCs	1次/半年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2中的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
3	厂界	总VOCs	1次/年	VOCs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1次/年	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颗粒物	1次/年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4	厂区内	NMHC	1次/年	流延、造粒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调墨、印刷、印刷设备清洗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号）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1）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作过程中的噪声，项目的生产设备主要布置在厂房内，设备产生的噪声范围为60~85dB（A），本项目各噪声源的噪声值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源强清单																							
建筑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 (台)	声源 源强 /dB (A)	叠加 值/dB (A)	声源 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距室内边界声级/dB (A)				运行 时段	建筑 物插 入损 失量	建筑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级/dB (A)				建筑 外距 离/m
																			东	南	西	北	
生产 厂 房	流延机	4	80	86.02	减 震、 降 噪	7	1	1.2	20	4	2	5	60.00	73.98	80.00	72.04	昼 间	30	24.00	37.98	44.00	36.04	1
	印刷机 (六色)	1	75	75.00		35	20	1.2	4	28	30	3	62.96	46.06	45.46	65.46		30	26.96	10.06	9.46	29.46	1
	混料机	4	80	86.02		8	8	1.2	28	8	5	12	57.08	67.96	72.04	64.44		30	21.08	31.96	36.04	28.44	1
	破碎机	8	80	89.03		8	8	1.2	28	8	5	12	60.09	70.97	75.05	67.45		30	24.09	34.97	39.05	31.45	1
	造粒机	2	75	78.01		5	15	1.2	39	15	1	15	46.19	54.49	78.01	54.49		30	10.19	18.49	42.01	18.49	1
	冷却塔	8	80	89.03		12	30	1.2	25	34	8	0.5	61.07	58.40	70.97	95.05		30	25.07	22.40	34.97	59.05	1
	冷水机	8	80	89.03		10	13	1.2	25	14	3	4	61.07	66.11	79.49	76.99		30	25.07	30.11	43.49	40.99	1
	空压机	1	85	85.00		32	25	1.2	18	32	26	1	59.89	54.90	56.70	85.00		30	23.89	18.90	20.70	49.00	1
	风机	1	80	80.00		40	15	1.2	1	25	40	9	80.00	52.04	47.96	60.92		30	44.00	16.04	11.96	24.92	1
	以项目车间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建立空间坐标系，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向上为 Z 轴正方向。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主要噪声源自各类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为了减少本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在设备使用期间加强日常维护与保养，及时替换严重磨损的零件；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了弹簧减振器，消除设备与基础之间的刚性连接；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空压机进出风口加设消声器，进出风管采用软管，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冷却塔底座采用橡胶减振垫，且在其周围加设吸音、隔音设施。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对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将高噪声设备放置在远离厂界的位置，并对其加强基础减振及支承结构措施，如采用橡胶隔振垫、软木、压缩型橡胶隔振器等。再通过墙体的阻隔作用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⑤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流程，尽量减少同时开机的机加工设备数量；

⑥将项目噪声源大的设备放置在车间的中部，使其远离居民区。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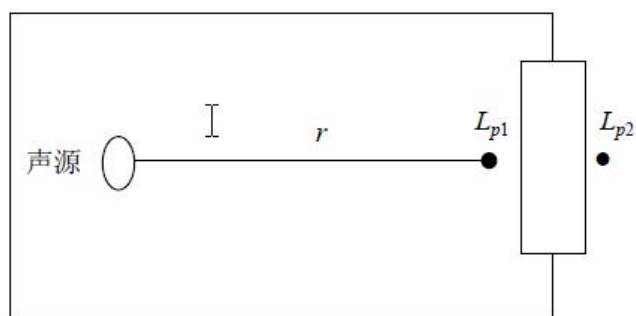


图 4-3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照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入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的计算：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LP1,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P1,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P2,i (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于

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见下式：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3）计算总声压级

多声源声压级的叠加

对两个以上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多点源叠加计算总源强，采用如下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LAj——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

为预测项目噪声源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情况，首先预测噪声源随距离的衰减，然后将噪声源产生的噪声值与区域噪声背景值叠加，即可以预测不同距离的噪声值。叠加公式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Leq——预测等效声级，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本项目的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本项目厂房墙体为单层砖墙结构，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30dB（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各设备噪声源排放预测情况见下表。

表4-14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位置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昼间: dB (A))	达标情况
1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44.34	60	达标
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40.93	60	达标
3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48.96	60	达标
4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59.56	60	达标

根据上述预测可知，本项目的噪声源经过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再经自然衰减后，各边界的贡献值为 50.93~59.56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因此项目产生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及外边界的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5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4、固体废物

A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1）员工生活垃圾；（2）一般工业固废：废包装材料、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废印版；（3）危险废物：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活性炭、废原料桶、废机油及其废空桶等。

（1）生活垃圾

①员工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20 人，厂内不设食堂，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0kg/人·d 计，员工日生活总垃圾产生量约 6t/a，收集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每天定期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废

① 废包装材料：项目原辅材料拆封以及产品包装时会产生一定废弃废包装材料，包装过程会使用纸箱和塑料进行包装，根据日常生产经验，废包装材料的产

生总量约为 0.5t/a，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03-S17、900-005-S17”。

②不合格产品和边角料：本项目营运期间流延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50t/a。其中约 30t/a 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由破碎机进行破碎后会用于生产线，不外排；约 20t/a 的不合格产品经造粒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属于“SW17 可再生类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

（3）危险废物

①含油抹布及手套：项目设备运行维护会产生和清洁过程会产生少量沾染毒性危险废物的废抹布，主要为废油墨、废机油等，产生量约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原料桶：项项目生产工艺使用油墨、乙酸乙酯等原料，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约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49，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项目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预计进入 TA001 废气处理设施的有机废气量（收集量）为 0.4013t/a。根据工程分析，TA001 削减量为 0.321t/a。本项目拟选取的活性炭吸附器设计参数如下所示：

表 4-16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设计参数表

指标	第一级活性炭	第二级活性炭
风量 m ³ /h	10000	10000
炭箱规格（长*宽*高） m	2.5*1.2*1.5	2.5*1.2*1.5
单层炭层参数（长*宽*高） m	2.3*1.2*0.3	2.3*1.2*0.3
孔隙率	0.60	0.60
炭层数	3	3
过风截面积 m ²	8.28	8.28
有效过风面积 m ²	4.968	4.968
过滤风速 m/s	0.559	0.559
过滤停留时间 s	0.536	0.536
活性炭密度 g/cm ³	0.55	0.55
活性炭填装体积 m ³	2.484	2.484

填装量 t	1.3662	1.3662
活性炭理论用量 t/a	1.284	0.856
建议更换频率	1 次/年	1 次/年
活性炭种类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碘吸附值	650	650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1.5588	1.4946

1、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2026-2013)，选用蜂窝状吸附剂时设施空塔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蜂窝状活性炭密度约 0.45~0.65g/cm³，按 0.55g/cm³ 计。

2、①空塔流速=处理风量/3600/(箱体宽度*箱体高度)；
 ②过滤风速=处理风量/3600/(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数)/孔隙率；
 ③过风截面积=炭层长*炭层宽*炭层数量；
 ④有效过风面积=孔隙率*过风截面积；
 ⑤过滤停留时间=炭层厚度/过滤风速；
 ⑥活性炭填装体积=炭层长度*炭层宽度*炭层厚度*炭层数；
 ⑦更换周期 $T(h)=M*S/C/10^{-6}/Q$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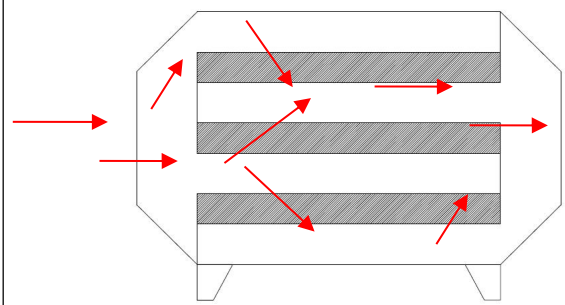
其中，T 为更换周期，h；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5%）；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为风量，单位 m³/h；

第一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为 8.0264mg/m³、第二级活性炭降低的浓度 5.351mg/m³，根据⑦计算可得项目第一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2553h/次；第二级活性炭的更换频次=3829h/次，项目年工作时间约 2400h，为保证活性炭吸附效果，建议每年更换 1 次。

3、废气污染物在活性炭箱内的接触吸附时间 0.5-2s。

4、根据《广东省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核算方法（2023 年修订版）》中的表 3.3-4，活性炭箱体应设计合理，废气相对湿度高于 80%时不适用；装置入口废气温度不高于 40℃；蜂窝状活性炭风速<1.2m/s。同时活性炭层装填厚度不低于 300mm，实际生产过程中，确保填充的蜂窝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mg/g。

5、活性炭过风示意图及活性炭炭箱核算结果：



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中编号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的危险废物，需交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④废机油及其废空桶：项目设备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使用机油，会产生废机

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及其废包装空桶，产生量为 0.06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4-08”，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⑤废印版：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产品印刷内容更新产生废印版，废印版产生量约 0.3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名列的危险废物，属于“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53-12”，建设单位需交有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表 4-17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编号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0534	废气处理设备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300 天	T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05	设备维护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1 天	T/In	
3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HW08	900-214-08	0.06	设备维护	液态/固态	废机油	废机油	使用时	T/I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05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物	有机物	使完时	T/In	
5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3	印刷	固态	油墨	油墨	损坏时	T/In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如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产生量(t/a)	固废性质	处置去向
1	生活垃圾	/	6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0.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理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900-099-S17	50		其中 30t 经破碎回用于生产，20t 经造粒回用于生产
4	废印版	900-253-12	0.3	危险废物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5	废活性炭	900-039-49	3.0534		
6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0.05		

7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900-214-08	0.06		
8	废原料桶	900-041-49	0.05		

B、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废包装材料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废印版、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原料桶等危废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废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23）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a)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危废仓	10m ²	防漏胶袋/桶密封储存	4	6 个月
2	含油抹布及手套	HW49	900-041-49				0.1	
3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HW08	900-214-08				0.1	
4	废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1	

5	废印版	HW12	900-253-12				0.5	
(3) 厂区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原料桶、废印版等。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 and 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7、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8、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垫的生产，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项目原辅材料中属于风险物质的有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水性油墨、油性油墨、乙酸乙酯，主要储存在危废仓和原料仓。 项目 Q 值确定表见下表。 表 4-20 本项目危险物质的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判定								

名称	年产生量/使用量 (t)	风险类别	最大储存量 q (t)	临界值 Q (t)	q/Q
水性油墨	0.19	易燃、毒性	0.01	100	0.0001
油性油墨	0.11	易燃、毒性	0.03	100	0.0003
乙酸乙酯	0.012	易燃、毒性	0.005	100	0.00005
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	0.06	易燃、毒性	0.06	2500	0.000024
Q 值合计					0.000474
评估风险级别					一般

注：除废机油及其废包装空桶外的等临界量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表 B.2 中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的临界量 100t 进行分析。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0474 < 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1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原辅材料泄漏	油性油墨、水性油墨、乙酸乙酯为液态物料，如果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部分危险废物为液态，如果这些危险废物泄漏可能沿土壤下渗或沿雨水管道流入周边水域，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液体原料泄漏防范措施

①化学品原料应根据其性质分类存放，危险性较大的化学品应设有专门区域存放。项目使用的可燃化学品储存远离生产车间以及办公区。项目液态原料使用量较少，储存区域地面铺设防渗防漏层，危险品分类存放于密闭容器中；一般情况下，原料仓应上锁，并设有台账登记原料出入库的相关信息。

②原料储存容器的结构材料应与储存的物料和储存条件（温度、压力等）相适应。建设单位应每日检查原料桶外部，及时发现破损和漏处，如有破损应做出应对措施。

③在装卸物料时，要严格按章操作，尽量避免事故的发生；装卸放置托盘防止液体物料直接流到车间地面。

④当发现液态物料泄漏后，应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合理通风，严格限制出入。物料泄漏至地面，及时使用吸油棉或其他材料对泄露物料进行回收，将泄漏物料回收处理后，还需对地面进行洗消。泄漏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使用。

（2）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②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3）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①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②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③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④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⑤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4）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①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②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③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5）应急事故水池的建设

针对项目存在消防废水可能造成重大污染事故，建设单位应在厂区内设置一个事故应急池，事故期间将消防产生的污水泵入该应急池内暂时存放，以防止事故处理产生的直接污水流入外环境中造成水体污染。

事故污水应急池容积大小确定如下：由《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范》

（GB/T 50483-2019），应急事故池应根据发生事故的设备容量、事故时消防用水量及可能进入应急事故池的降水量等因素综合考虑，再根据《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Q/SY 08190-2019），事故池有效容积 $V_{总}$ ：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V_1 ：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

V_2 ：发生事故的储存物料容器、区域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m^3 ；

V_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m^3 ；

V_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改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

V_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

$V_5 = 10 \times q \times F$ ， q 为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计算（ $q = q_a / n$ ， q_a 为当地多年平均降雨量， n 为年平均降雨日数）， F 为必须进入事件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表 4-22 相关废水量计算计算

序号	参数	符号	生产车间取值（ m^3 ）	备注
1	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V_1	0.021 m^3	本项目需要收集储存最大的为废机油的废包装桶，有效容积约为 0.021 m^3
2	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	V_2	10L/s $\times$ 2 $\times$ 3600s $\times$ 2.0h/1000 =144 m^3	《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计算同一时间火灾次数按最大的一座建筑物，项目属于丁类厂房，厂房高度 $<24m$ ，消防栓设计流量为 10L/s，同时使用消防水枪 2 支，火灾延续时间按 2h
3	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3	1470 $m^2 \times 0.15m = 220.5m^3$	项目生产车间占面积约为 1470 m^2 ，设置高度为 20cm（有效高度 0.15m）的可收放挡板或沙袋，则容积为 220.5 m^3
4	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V_4	0	出现事故时，工厂停产，不产生废水
5	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V_5	0	企业无露天生产区域，无进入该收集的降雨量
6	事故储存设施总有效容	$V_{总}$	-76.479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积			
7	事故应急池 容积	0		

根据上述分析结果显示，厂内设置高度为 20cm（有效高度 0.15m）的可收放挡板或沙袋，可以满足厂区事故时所需的贮槽要求，故企业不需要单独设置事故应急池。

9、电磁辐射

本项目属于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开展电磁辐射影响评价。

10、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明细见下表。

表 4-23 环保投资明细表

类别		金额（万元）
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环保投资	1
	废气治理环保投资	8
	噪声治理环保投资	1
	绿化及生态环保投资	/
	其他环保投资	5
环保投资总计		15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经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中“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第Ⅱ时段限值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总 VOCs	加强车间通风散气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的二级新改扩建的标准限值；VOCs 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控制点浓度限值

	厂区内	NMHC	/	流延、造粒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 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调墨、印刷、印刷设备清洗工序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粤环发〔2021〕4 号）要求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等	三级化粪池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 级标准中较严者
声环境	厂界	机械噪声	选用低噪声机械设备、基础减振、吸声、隔声等措施，以及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作息时间禁止高噪声设备作业	项目边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交资源回收单位处置；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破碎（造粒）后回用生产；废活性炭、废印版、含油抹布及手套、废机油及其废空桶、废原料桶等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加强原辅材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定期检查原料储存间，同时完善原料储存间的防雨、防渗措施，分类存放，设置围堰等； 2、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3、危废暂存间做好三防处理； 4、建议建设单位在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的厂区出口处设置一个闸门，发生事故时及时关闭闸门，防止消防废水流出厂区，将其可能产生的环境影响控制在厂区之内；同时在厂区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导流渠及事故池等；完善车间硬底化及防渗处理。 5、建设单位需加强对各处理设施的管理与维护，以便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施的异常运行等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后，应及时停止相关工序的生产，待设施修复完善后方可重新生产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和当地规划。符合当地城市规划和环境保护规划，评价认为，建设单位只要在中严格执行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规定，落实以上环保措施，且经过有关环保管理部门的验收和认可，同时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使用和运行，使项目建成后对环境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从环保的角度来看，项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4298t/a	0	0.4298t/a	0.4298t/a
	颗粒物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废水	COD _{Cr}	0	0	0	0.0064t/a	0	0.0064t/a	0.0064t/a
	BOD ₅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SS	0	0	0	0.001t/a	0	0.001t/a	0.001t/a
	氨氮	0	0	0	0.0008t/a	0	0.0008t/a	0.0008t/a
	TN	0	0	0	0.0015t/a	0	0.0015t/a	0.0015t/a
	TP	0	0	0	0.0001t/a	0	0.0001t/a	0.0001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0	0	0	50t/a	0	10t/a	10t/a
危险废物	废印版	0	0	0	0.3t/a	0	1.5t/a	1.5t/a
	废活性炭	0	0	0	3.0534t/a	0	3.0534t/a	3.0534t/a
	含油抹布及手套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废机油及其废空桶	0	0	0	0.06t/a	0	0.06t/a	0.06t/a
	废油墨罐、废原料桶	0	0	0	0.05t/a	0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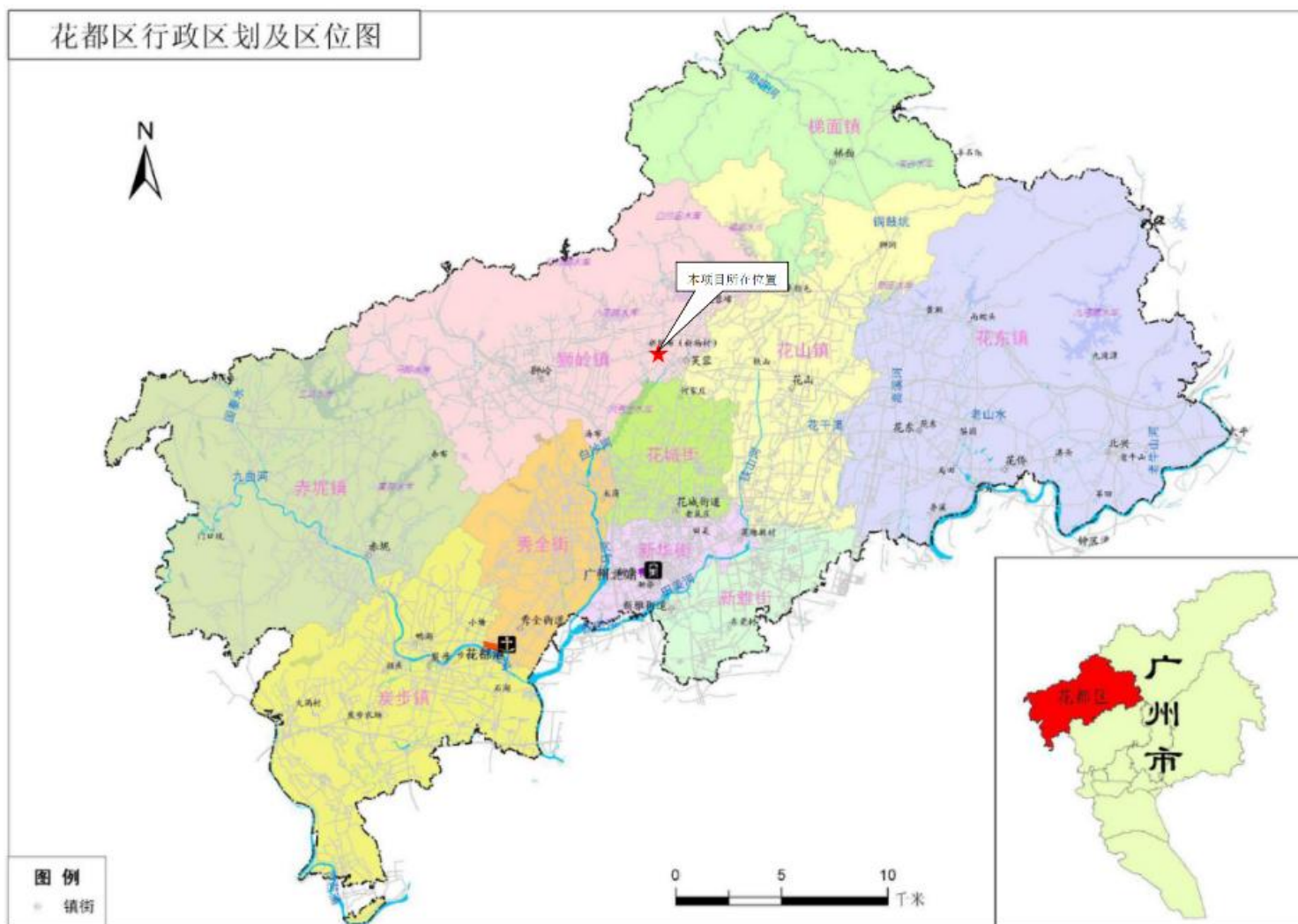
公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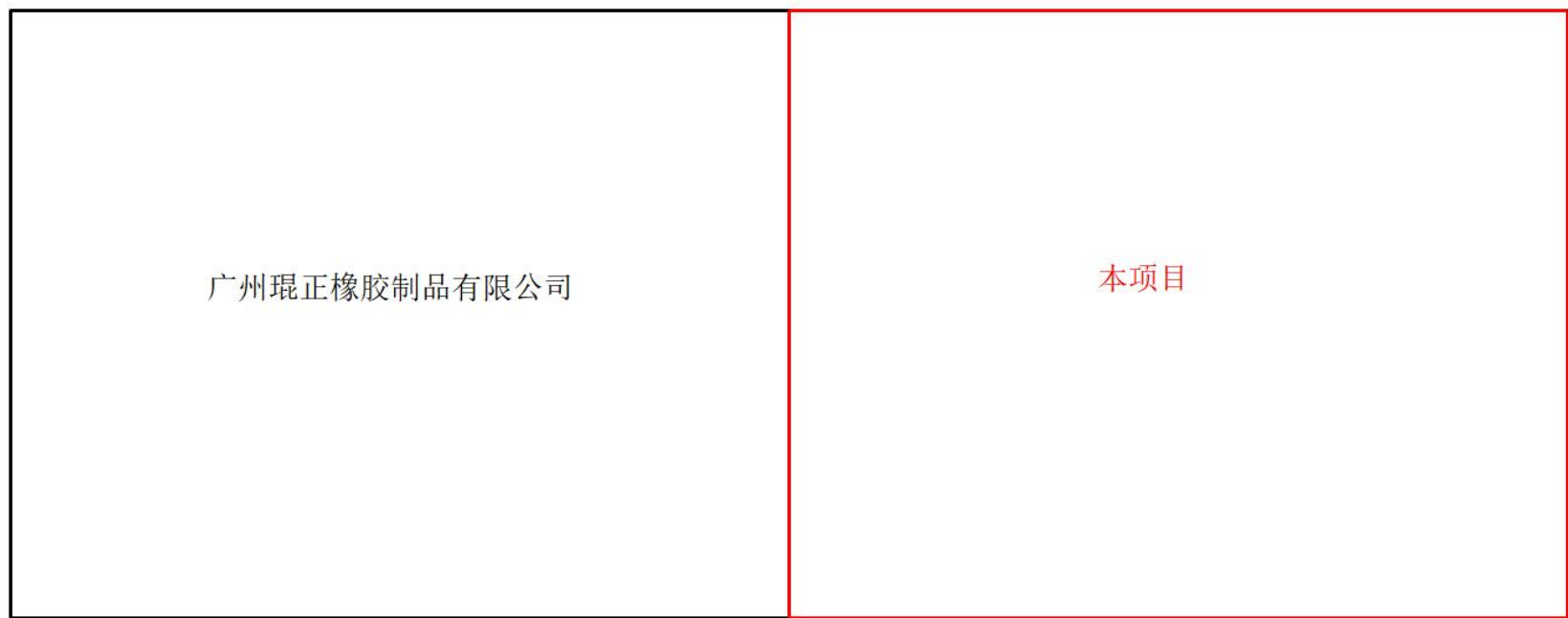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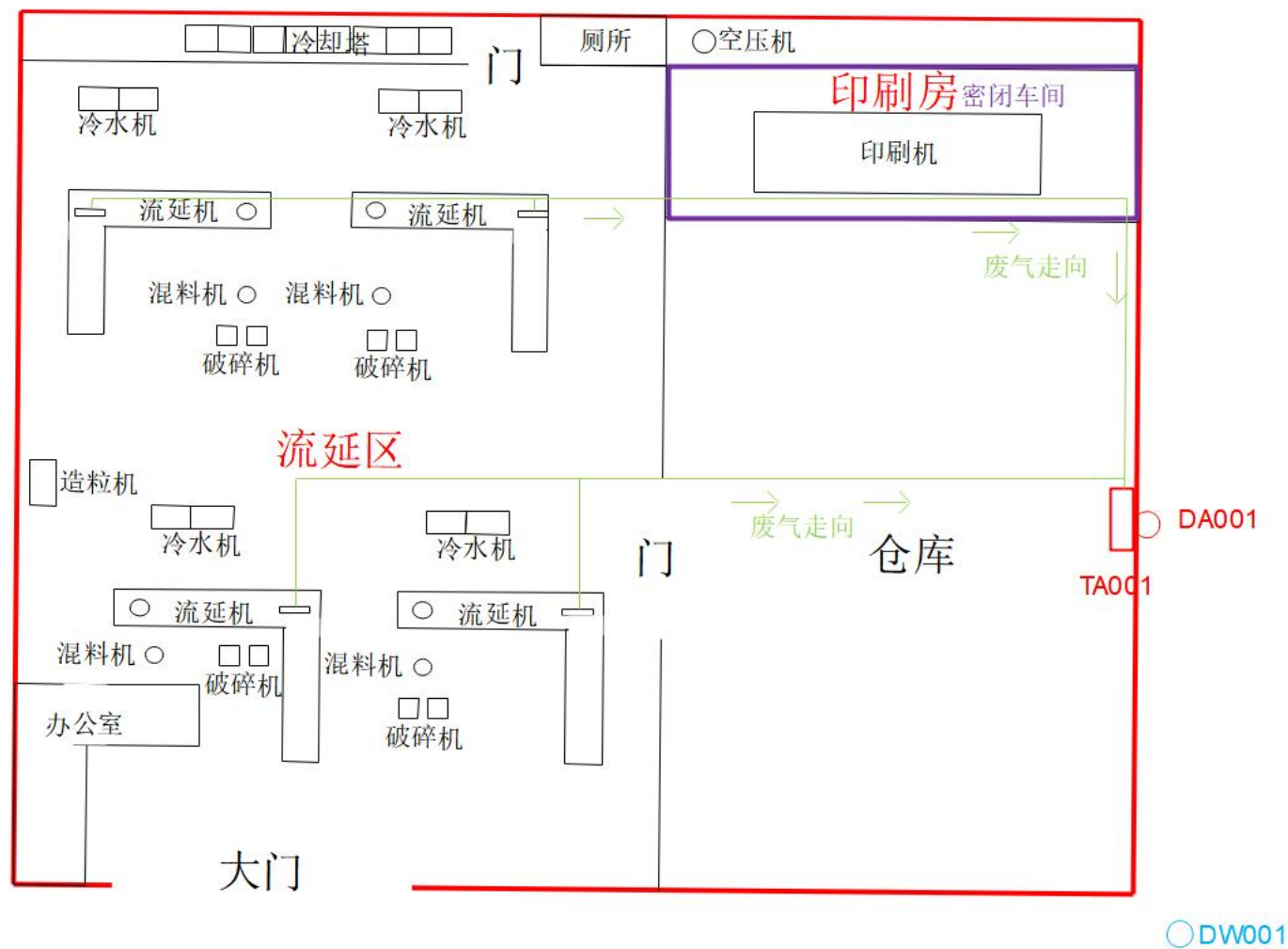
附图2 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面-其他工厂及宿舍混合楼	项目南面-其他工业厂房
	
项目西面--广州琨正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北面--其他工业厂房

附图 3 项目现状及四至实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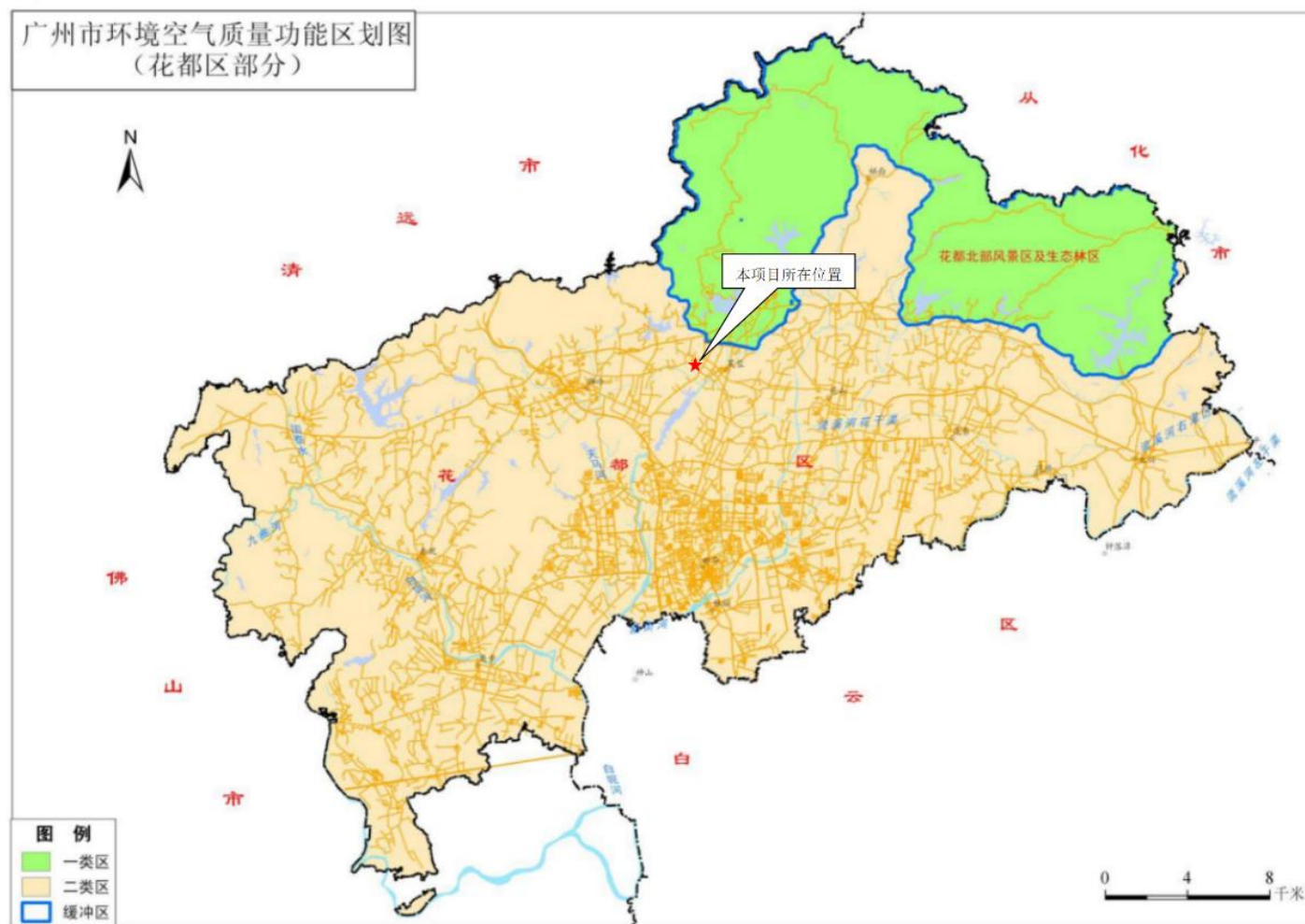
附图 4-1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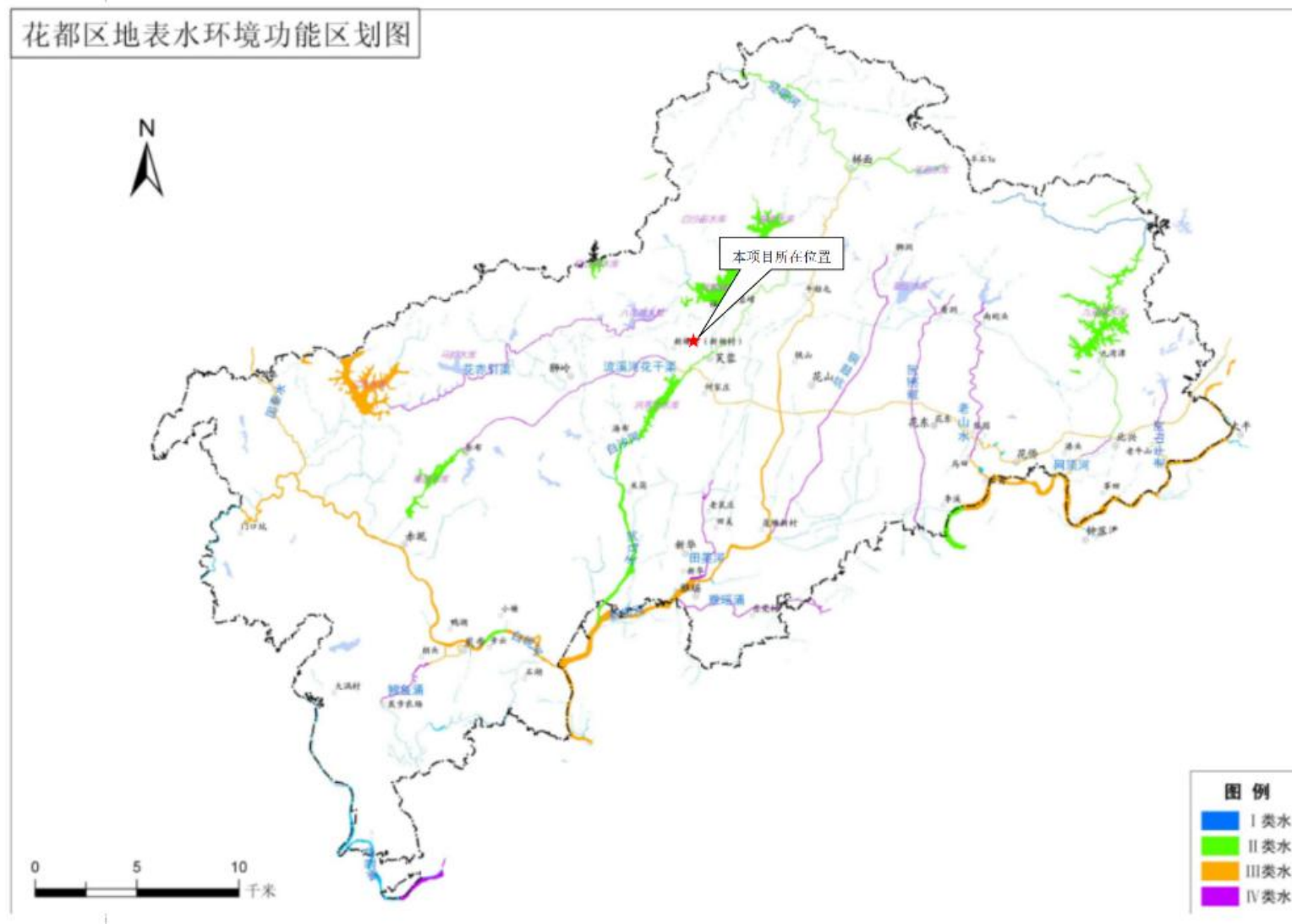
附图 4-2 项目生产厂房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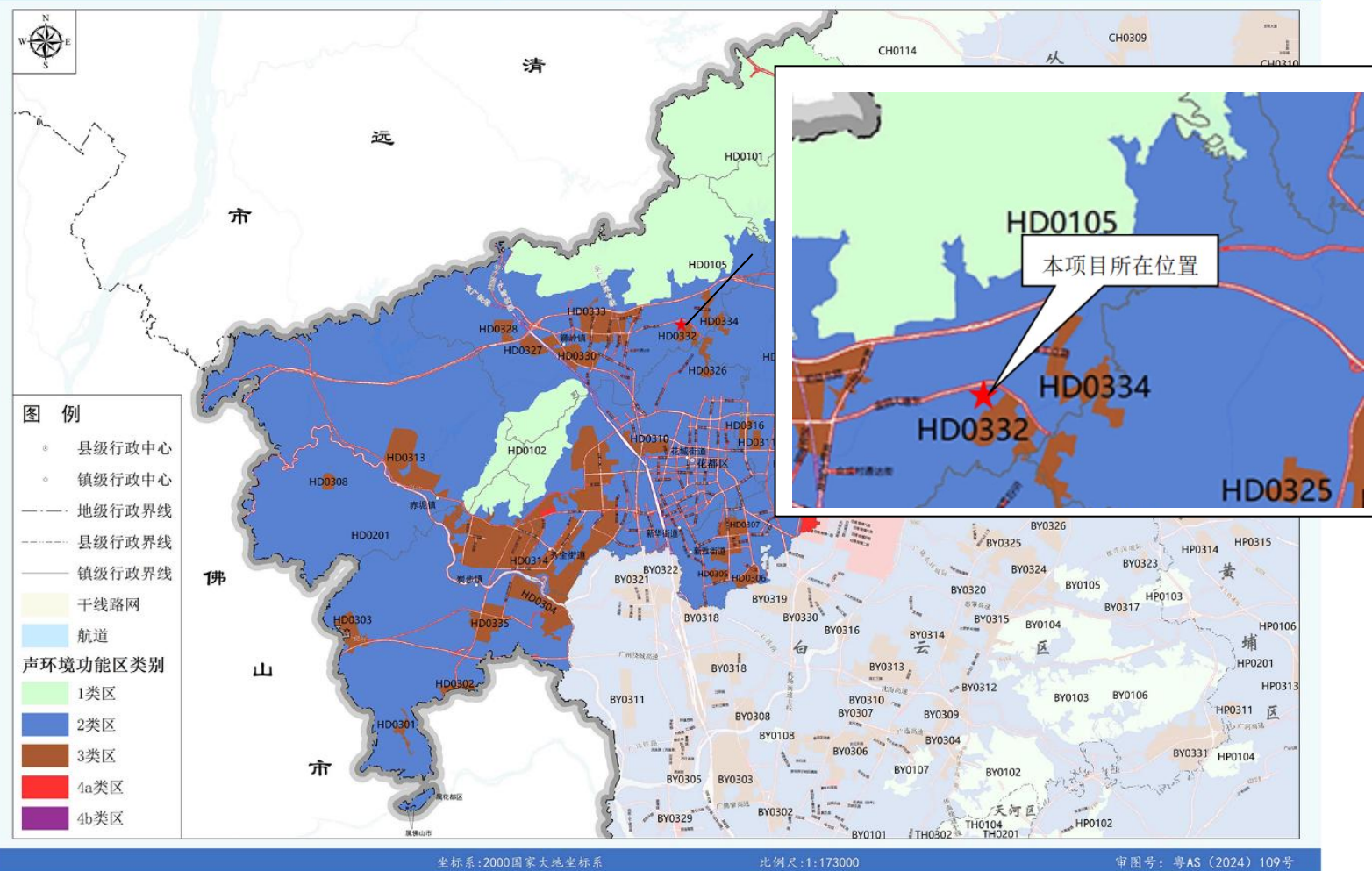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敏感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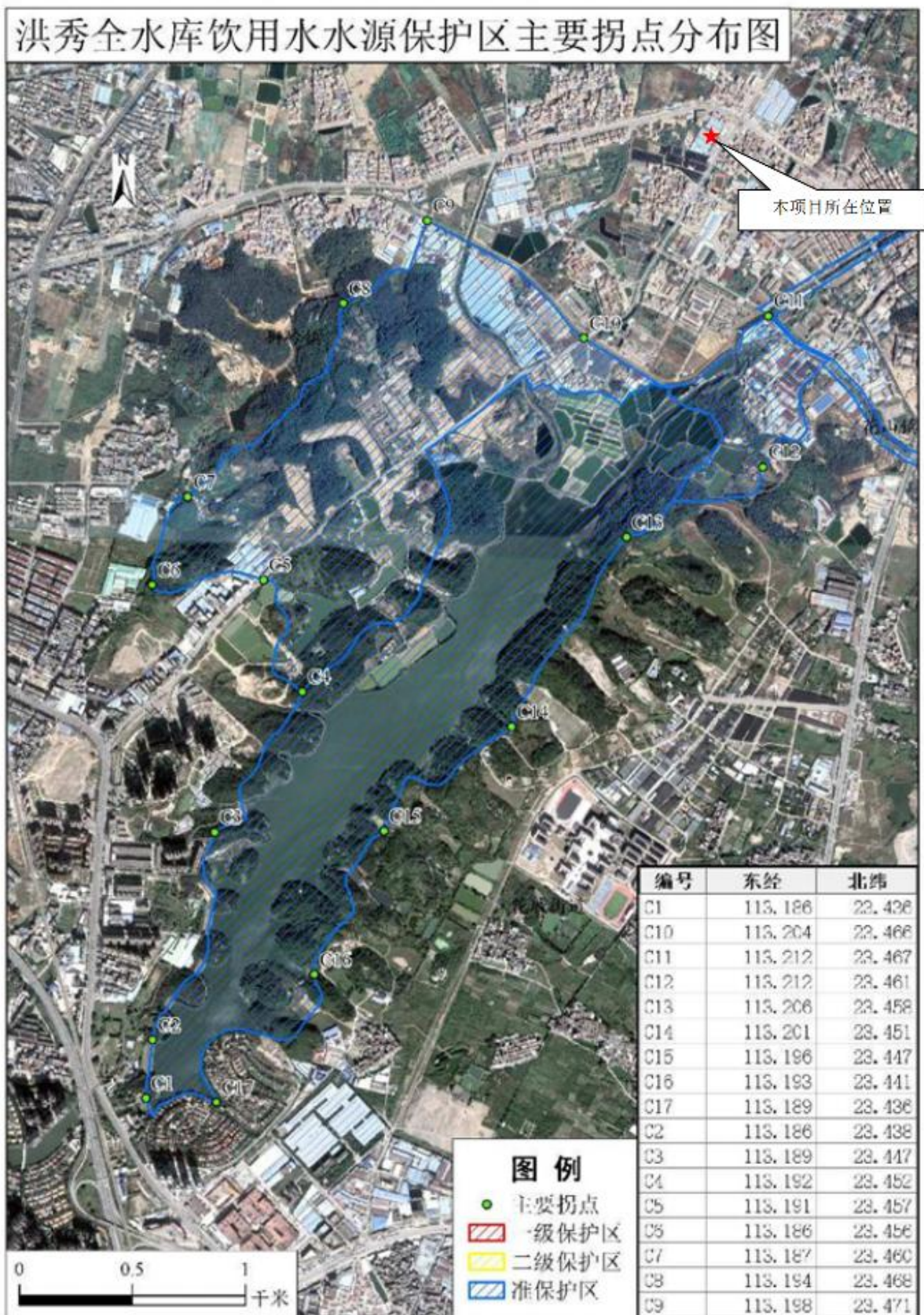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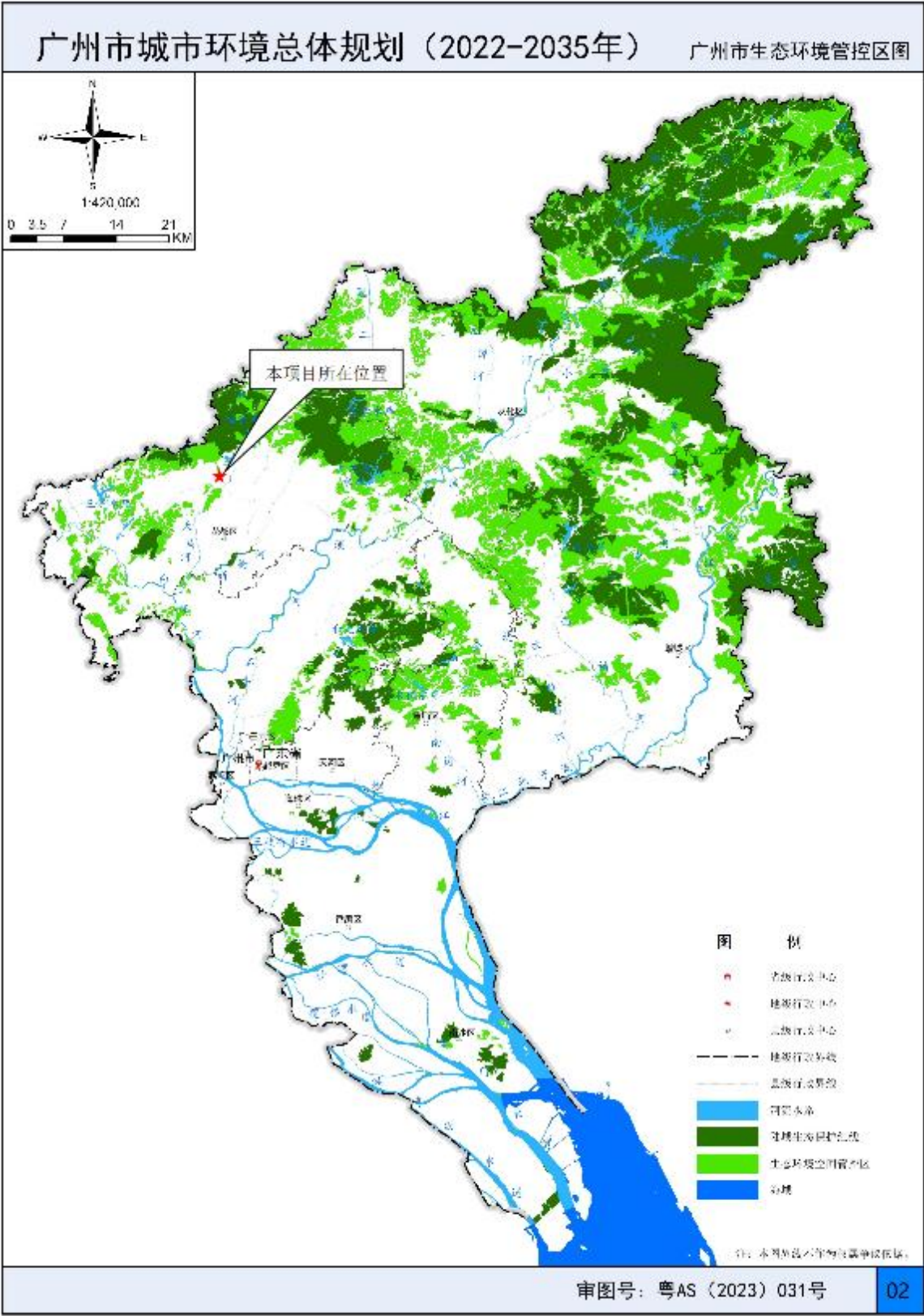
附图 7 本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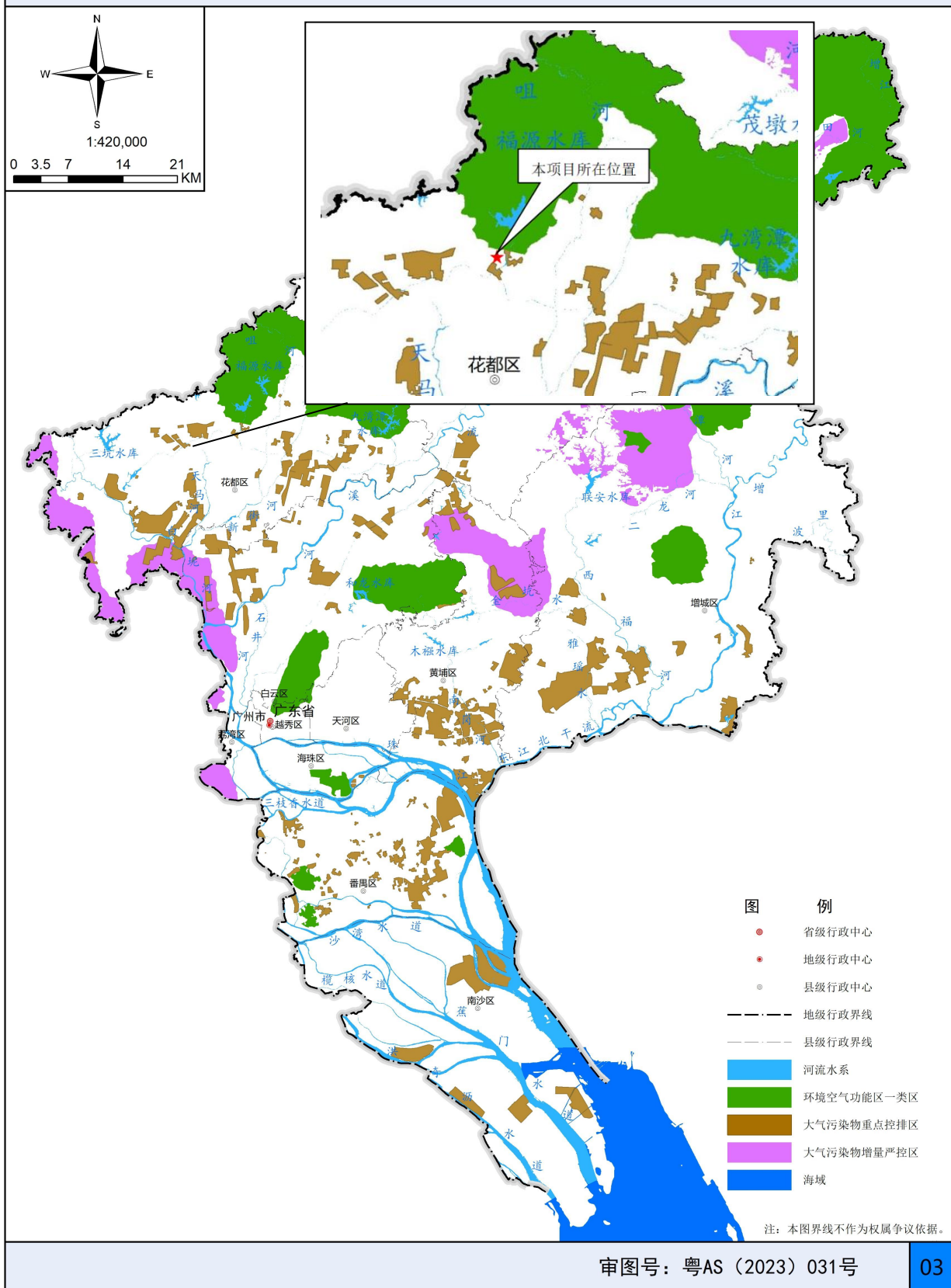
附图8 本项目所在声环境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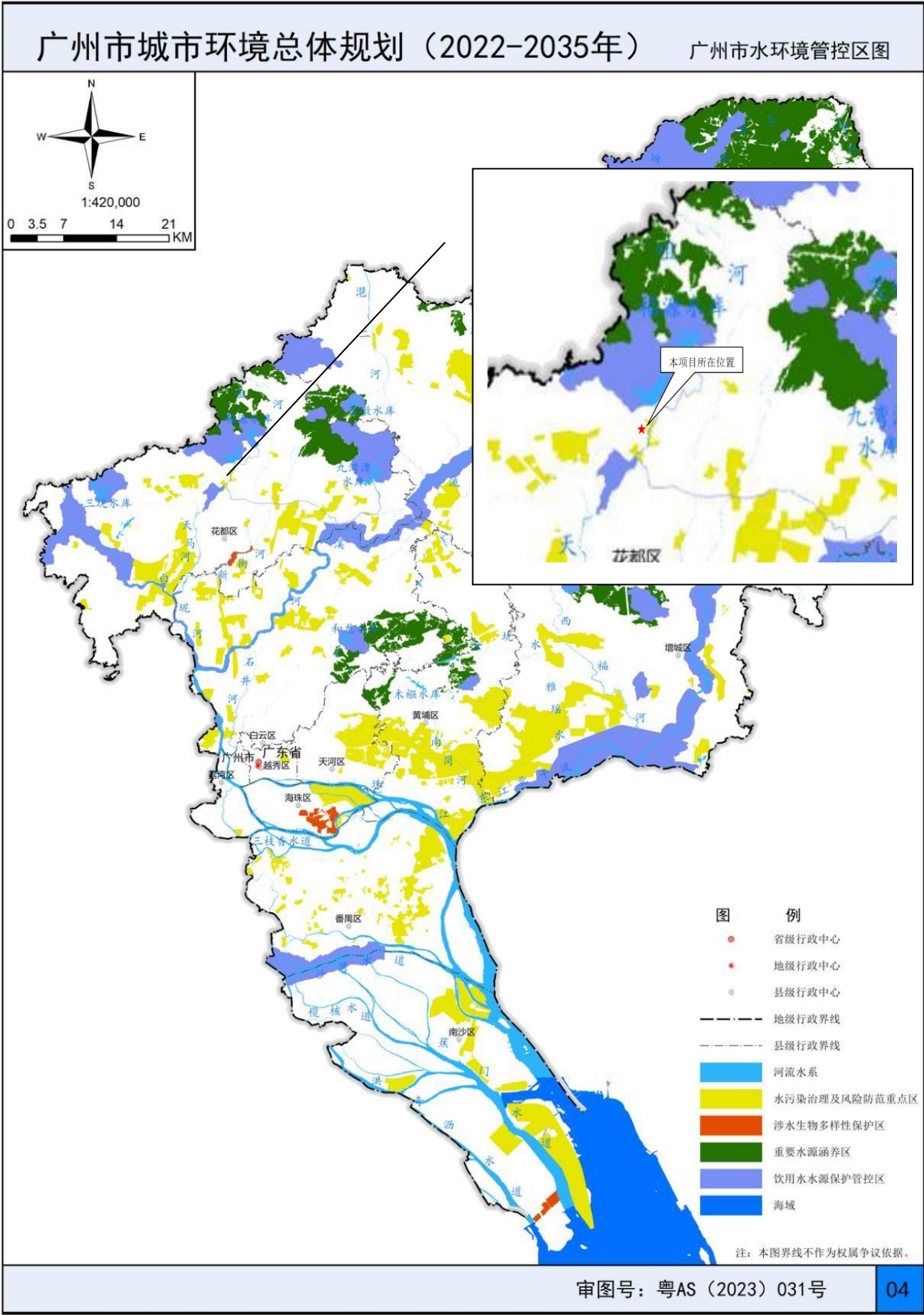
附图 9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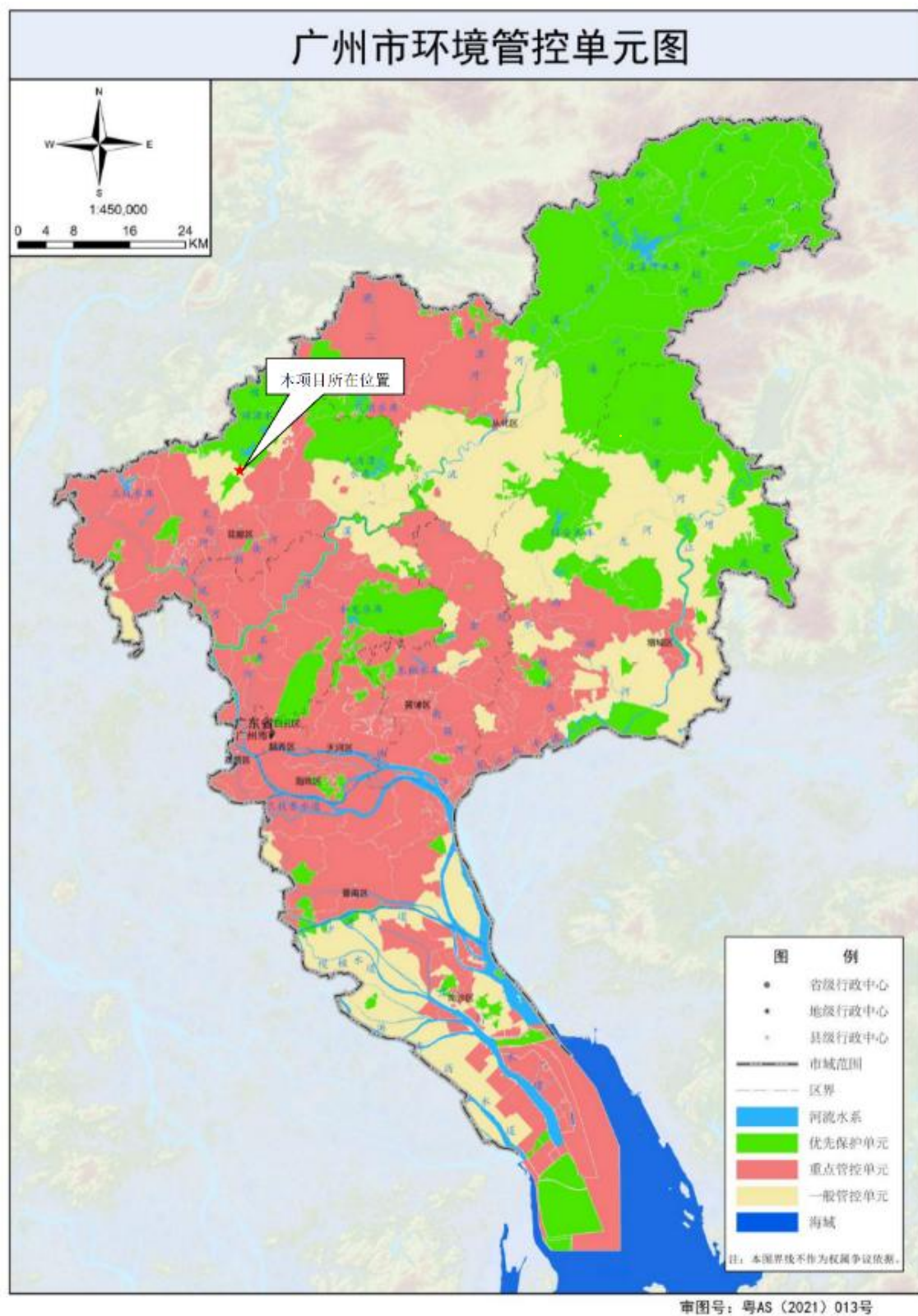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生态管控图



附图 11 广州市大气环境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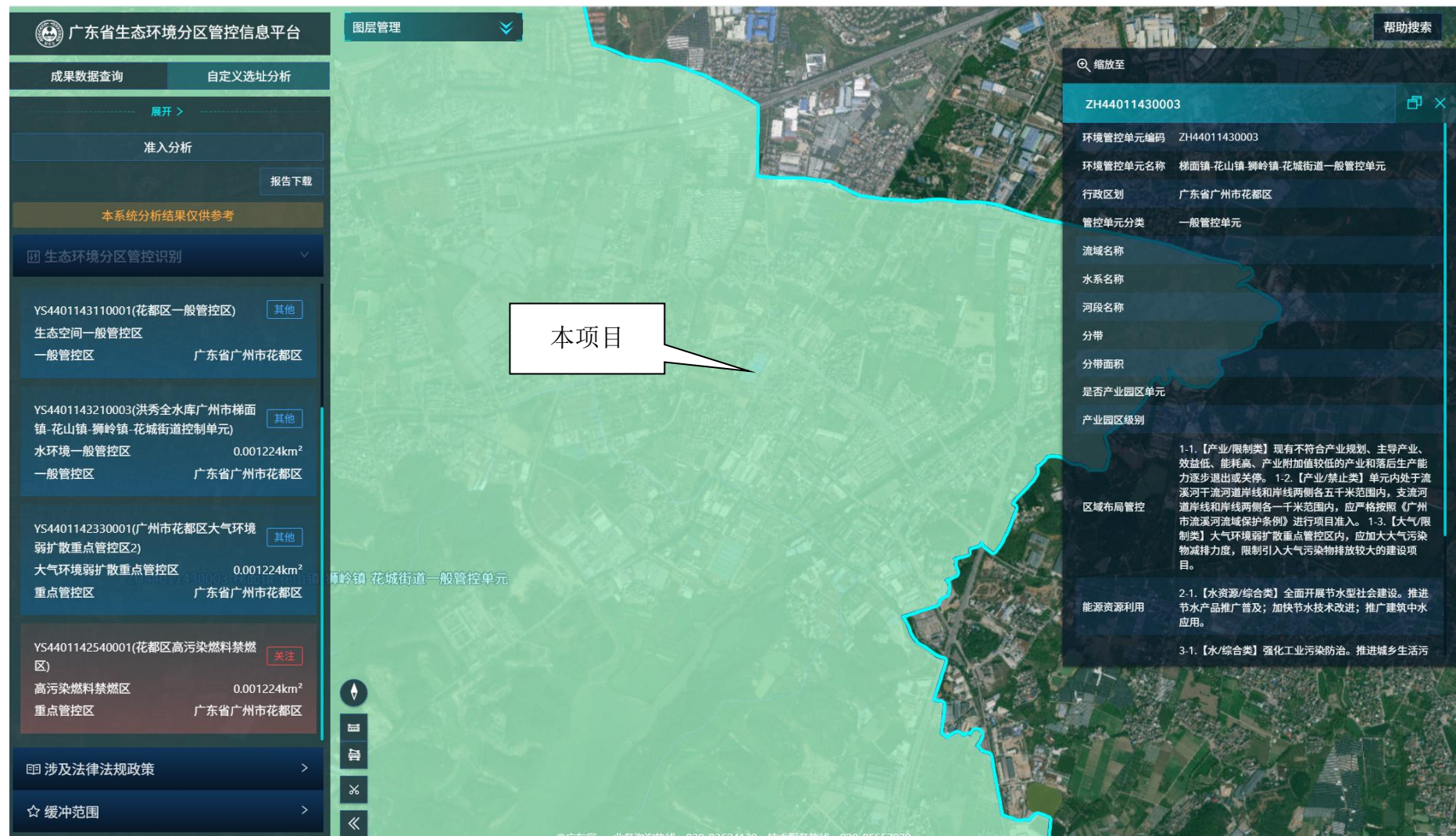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水环境管控图



附图 13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



附图 14 项目引用大气现状监测点位



附图 15 项目在广东省三线一单数据管理及应用平台的位置截图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



附图 16 广州市污水处理系统及污水收集范围

附图 17 排水接驳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编号 S2112017014086 (1-1)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REDACTED] 9Q7Y	
名 称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2
法 定 代 表 人	[REDACTED]
注 册 资 本	[REDACTED]
成 立 日 期	[REDACTED]
营 业 期 限	[REDACTED]
经 营 范 围	[REDACTED]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8 月 08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cri.gz.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 3 房屋租赁合同

房屋出租合同

甲方(出租人):梁礼达

乙方(承租人):吴仕成

现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妥善协商,同意签订如下条款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同意将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 3 号之 2 租给乙方作厂房用途,面积为 1470 平方米,为期 10 年,

二、经双方订定上址物业的每月租金为人民币壹万伍仟元(小写¥15000 元)乙方每月支付一次,每月 10 号前付清当月租金,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自行搬走,

三、租赁时,乙方需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45000 元正作押金,合约签订后同租金付给甲方,本合同即时生效。租赁期满后甲方随即把押金原数退还给乙方,如租赁期未满,乙方不能取回押金。

四、双方在租赁期间不得更改其房屋使用性质不得损坏室内水电及其它一切设施,不得擅自加、改建物业,不得破坏物业原来结构,不得进行非法活动,乙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合约,收回出租物业,并有权要求乙方照价赔偿甲方。

五、双方订定上址物业租赁期由 2017 年 08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01 日止。

六、乙方在租赁上址物业期内,发生一切事故债权、债务和任何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七、本租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复印无效。

八、

出
身
签

附件 4 油性油墨 MSDS 及 VOC 检出报告

物质安全资料表 (MSDS)	
一、物品及厂商资料	
物品名称:	复合油墨
物品编号:	RD×××
制造产或供应	公司
地址及电话:	区
联系电话及传真:	Tel: 0769-88941918, Fax: 0769-88739319
二、成分辨识资料	
混合物	
化学性质:	有机溶剂
三、危害辨识资料	
最重要危害及效应:	
健康危害效应: 会造成眼睛、皮肤、黏膜的刺激作用, 应避免皮肤直接接触, 亦会引起中枢神经麻醉作用。慢性过度暴露将导致神经系统、心血管系统、肝及肾中等反应。	
环境影响: 为无色有异味之液体, 蒸气及液体及易燃。	
物理及化学危害: 易燃易挥发液体, 蒸气比空气重, 泄漏会沿地面传播至远处, 泄漏遇着火源会立即引燃, 并有回火之危险。	
特殊危害: ——	
主要症状: 刺激感、困倦、头疼、恶心、呕吐、晕眩、平衡感及注意力降低、皮肤炎、支气管炎、记忆衰退、四肢疼痛及麻痹、皮肤干裂有灼热感、红肿、角膜灼伤、平衡失调、心律不整、呼吸困难。	
物品危害分类: 3 (易燃液体)	
四、急救措施	
不同暴露途径之急救方法:	
● 吸入: 赶快将中毒者带离现场, 移至安静凉爽通风良好的地方, 如面色苍白, 使其平躺, 双脚下垫高; 如面色红褐, 则头侧向一边, 双脚下垫高, 松开领口及皮带, 立即送医。	
● 皮肤接触: 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 将感染皮肤外的衣服脱除, 在水龙头下用清水和肥皂清洗感染处, 如果皮肤感觉炙痛或刺痛, 立即送医急救, 将视同烫伤处理, 如果皮肤不痛不红而只是干燥感觉, 可观察六小时再决定是否送医。	
● 眼睛接触: 将中毒者移开污染区, 在水龙头或洗眼器下冲洗眼睛 15 分钟以上, 并将上下眼皮翻开慢慢转动眼睛使冲洗彻底, 如果疼痛持续则送医至眼科医和做进一步治疗。	
● 食入: 必须尽快将胃内之溶剂移除 (可用活性炭 1g/kg 体重), 不要对中毒者施行催吐, 以免引起肺并发症, 同时松开领口及皮带, 立刻送医。	
重要症状危害效应:	
急性:	
吸入:	
● 高浓度蒸气有轻度麻醉作用, 会刺激鼻、喉、引起头痛、晕眩、嗜睡、意识混乱。	
● 极高浓度可能丧失意识, 甚至死亡。	

皮肤：

- 直接接触其液体可能引起刺激感。
- 可能引起发红、发炎或起泡。

眼睛：

- 浓蒸气会刺激眼睛。
- 液体可能使眼睛发红疼痛。

食入：

- 可能造成恶心、呕吐、腹胀、头痛及抑郁。
- 若吸入肺部可能损伤肺组织造成化学性肺炎。

慢性：长期接触可能刺激皮肤，造成皮肤炎。

对急救人员之防护：避免吸入蒸气，并注意是否火灾爆炸之处。

对医生之提示：吸入中毒，可考虑用氧气辅助呼吸。

五、灭火措施

适用灭火剂：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水雾（勿用水柱大量喷淋）

灭火时可能遭遇之特殊危害：加热燃烧可能释放有毒氧化物或环状碳氢化合物。

特殊灭火程序：

- 用水灭火是无效的，但可喷水以冷却火场之容器，以防膨胀爆炸。
 - 救火人员需穿戴防护具及呼吸器，在风处救火。
 - 停止溶剂的外溢及流动并附上灭火剂，隔离外溢区所有的火源如果可能尽量移开储存容器，或用水冷却灾区附近之容器，注意冲水时不要太靠近。
 - 溶剂液体会浮于水面上，可能传播至远处而将火势蔓延开。
 - 易于氧化剂剧烈反应。
 - 蒸气被火星点燃，且因比空气重，固可能传播至远处，若与引火源接触会延烧回来。
 - 尽量使用自动或固定式灭火设备灭火。
 - 若外溢区还未着火，以水雾分散蒸气，并保证阻止外溢人员的安全，但不得已水雾直接喷淋溢出之油面。
- 消防人员之特殊防护设备：消防防护用全套衣物及供气式或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六、泄漏处理方法

个人应注意事项：

- 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非必要人员接近该区。
- 确定止漏及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人员负责。
- 通知政府安全卫生、环保、消防、相关单位。
- 避免溢出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空间。

清理方法：

- 移走所有火源，不可接触溢出液。
- 封闭污染区，附近人员撤离。
- 用水喷淋现场，降低空气中浓度。
- 泄漏时救灾人员需佩戴正确是全面型自携式呼吸防护具。
- 灾区附近绝对禁止烟火。
- 泄漏区施行有效通风，阻断溶剂源，注意引爆深度。
- 如为小规模泄漏，可用砂或其他吸附剂吸收的放入干净密闭容器中再处理。
- 如为大规模泄漏则需建堤围堵（用土、砂袋、混凝土或 Polyurethane），避免让其扩散出去，再收集一起处理。
- 不可将溢出液倒入排水沟中，以避免燃烧爆炸。

七、安全处理及储存方法

处置:

- 此物质为易燃性液体及毒性液体, 处置时工程控制应运转及运用个人防护设备: 工作人员应受适当有关物质之危险性安全使用法之训练。
- 除去所有发火源并远离热即不相容物。
- 工作区应严禁烟火, 并有“禁止抽烟”标志。
- 液体会累积电荷, 考虑额外之设计以增加电导性, 如所有桶槽、转装容器和管线都有接地, 接地时必须接触到裸金属, 输送操作时, 应降低流速, 增加操作时间, 增加液体留在管线中之时间或低温操作。
- 当调配之操作不是有密闭系统进行时, 确保调配的容器和接收的输送设备和容器要等电位连接。
- 空的桶槽、容器和管线可能仍具危险性残留物, 未清理前不得从事任何焊接、切割、钻孔或其它热的工作进行。
- 作业避免产生雾滴或蒸气, 在通风良好的指定区内操作并采用最小使用量, 操作区与库存区分开。

储存:

- 使用相容物质制程的库存容器, 分装时小心不要喷洒出来。不要在库存区进行调配工作。
- 为要与不相容物一起用(如强氧化剂)以免增加火灾和爆炸的危险。
- 不要将受污染的液体倒回原库存容器。
- 容器要标示, 通道无障碍物, 现指定或受过训练人员进入。
- 检查所有新时进容器是否适当标示并无破损。
- 库存在阴凉、干燥、通风良好以及阳光无法直接照射的地方, 远离热源, 发光源及不相容物。
- 以相容物质制成的库存容器装泄漏物。
- 库存区和大量操作的区域, 考虑安装泄漏和火侦测系统及适当的自动消防系统或足够但可用的紧急处理设备。
- 门口设斜坡或门槛或挖沟槽使泄漏可排放至安全的地方。
- 库槽须为地面库槽, 底部整个区域应封住底部以防渗漏, 周围须有能堵整个容量之防渗漏。

八、曝露预防措施

工程控制:

- 使用不会产生火花且接地之通风系统并与其他排气装置系统分开, 而直接排放到户外。
- 要采用局部排气通风及制程隔离来控制空气中蒸气及雾滴之量。
- 采排装系统时须提供足够之空气来置换被排除之空气。

控制参数: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防护: 全面型防有机蒸气及雾滴之呼吸器具。
- 手部防护: 防渗手套。
- 眼睛防护: 化学安全护目镜及护面罩。
- 皮肤及身体防护: 连身工作服、安全鞋或其它防护服。

卫生措施:

- 应使用合格之防护具, 并每日检查是否有破损, 随时更新。
- 不要配戴隐形眼镜工作, 注意个人卫生, 工作完必须清洗并脱掉工作服。进食前应将脸用肥皂和清水洗净。
- 工作场所严禁抽烟、或饮食。
- 维持作业场所清洁。
- 定期作健康检查。

九、物理及化学性质

物质状态: 液体

颜色: 黄色

PH值: 不适用

形状: 不适用

气味: ———

沸点/熔点范围:

分解温度：无资料

闪火点（测试方法-闪杯）：-----

自然温度：-----

爆炸界限：-----

蒸气压：-----

蒸气密度（空气=1）：

密度（水=1）：1.0

溶解度：-----

十、安定性及反应性

安定性：常温度下安定。

特殊状况下可能之危害反应：避免加热、严禁烟火及静电产生，与空气混和有爆炸之可能。

应避免之状况：强氧化剂（如过氧化物、硝酸盐、过氧酸盐）、碳基镍+氧。

危害分解物：热分解会释出有毒碳氧化物，如一氧化碳。

十一、毒性资料

急毒性：会造成眼睛、皮肤、黏膜之刺激作用，干扰凝血功能亦为中枢神经机能抑制剂。

LC50/LD50（测试动物、暴露途径）：-----

十二、生态资料

生态影响：本产品对生态环境有影响，不可直接排入下水道或河川内。

十三、废弃处理方法

废弃处理方法：

安全及可行情况下，回收发溶剂，其处理必须受过训练且有经验的人使用适当防护设备借于合格之操作设施执行。

参考相关法规处理。

可在安全处或焚化灶焚烧。

须符合相关环保法规。

十四、运送资料

国际运送规定：

- 运送车及包装需有相关标示。
- 客机或客车、线路禁止携带上车。

联合国编号：——

国内运送规定：《道路交通安全规则》、《船舶危险品装载规则》、《铁路局危险品装卸运输实施细则》。

特殊运送方法及注意事项：-----

十五、法规资料

适用法规：《劳工安全卫生设施规则》、《危害物及有害物辨识规则》、《劳工作业环境空气中有害物质容许浓度标准》、《道路交通安全规则》、《企业废弃物储存清除处理方法及设施标准》。

十六、其他资料

参考文献：

- 台湾工业技术研究院工业安全卫生技术民发展中心物质安全资料范例。
- HSDB 资料库、[CHEMpendium](#) 光碟、99-3、ONS 光碟资料库、TLVS and [Occupational Exposure Values](#), ACIH 1999.

CPST

Test Report

No. C230213053002-2

Date: Feb 16, 2023

Page 1 of 3

Applicant: DONG GUAN RUIDA COATING CO.,LTD

Applicant Address: XIAN SHA INDUSTRY GAO BU TOWN DONG GUAN CITY GUANG DONG

The follow

Sample Na

Model:

number: RD-100, 110,
301, 300-1, 300-2, 303,
1, 709

CPST Inte

Sample Re

Test Perio

Test Meth

Test Resul

CONCLUSION :

TESTED SAMPLES

TEST ITEM

RESULT

RD chlorinated composite ink
1.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Content—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PAS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Euronex (Dongguan) Consumer Products Testing Service Co., Ltd

WRITTEN BY :

REVIEWED BY:

APPROVED BY:

Fair Lu

Sunshine Liu

Will Pan

Lu Jian Fei, Fair
Report writer

Liu Xiao Fang, Sunshine
Report Reviewer

Pan Jian Ding, Will
Technical Supervisor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and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s sending out,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after this date.



400 111 6218

Euronex (Dongguan) Consumer Products Testing Service Co., Ltd. Tel: (86-769) 39937856 Fax: (86-769) 39937859 Http: www.cpslab.com
Room 1090,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code: 523965 E-mail: service@cpslab.com

CP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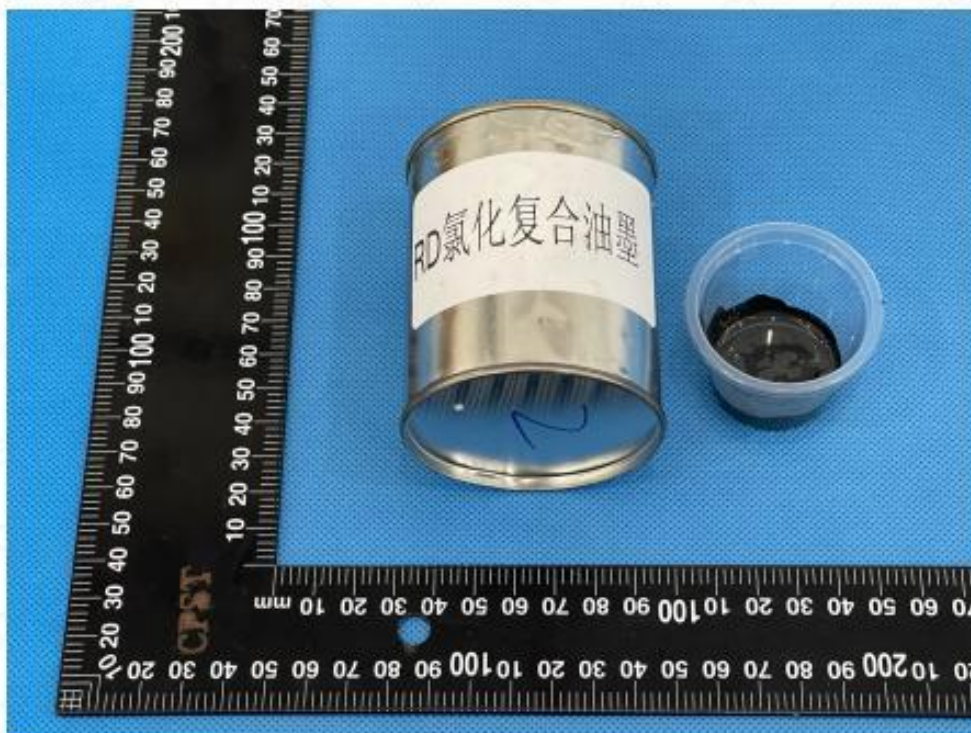
Test Report

No. C230213053002-2

Date: Feb 16, 2023

Page 2 of 3

Photo of the Submitted Sample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ur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s sending out,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after this date.

400 111 6218

Euronis (Dongguan) Consumer Products Testing Service Co., Ltd. Tel: (86-769) 38937858 Fax: (86-769) 38937859 <http://www.cpslab.com>
Room 1002,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code: 523945 E-mail: service@cpslab.com

Test Result(s):

Description of Specimen : Black ink

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Content—GB 38507-2020 Limits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s) in printing ink

Test Method: GB/T 38608-2020 Annex A,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Balance and Oven.

Test Item	Unit	MDL	Result	Limit (Solvent ink-gravure ink)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	0.1	47	≤75

Note: % = percentage by weight.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Remark: As specified by applicant, to test content in the selected materials of the submitted samples. The test results are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submitted sample. The test report is only for customer research, teaching, internal quality control, product development and other purposes, for reference only.

*** End of Report ***

Note: This Test report shall be invalid if it is not stamped with the special seal for testing. Only responsible for the tested samples, invalid if rewritten, added and deleted. This test repor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permission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repor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Any demoral to the content of test report, please propose in 15 days after the report's sending out, it will not be accepted after this date.



400 111 6218

Euronex (Dongguan) Consumer Products Testing Service Co., Ltd. Tel: (86-769) 38937858 Fax: (86-769) 38937859 <http://www.cpslab.com>Room 1002, No.12, East of Houjie Avenue, Houjie, Dongguan, Guangdong, China Postcode: 523905 E-mail: service@cpslab.com

附件 5 水性油墨 MSDS 及 VOC 检出报告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SECTION 1 -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

第一部分 化学品名称和制造商信息

MSDS Name : Environmental water-based ink Green (BB61075)

报告物名称: 环保水性油墨 绿色 (BB61075)

Catalog Numbers: Not be included in No.8 and No.6 Category

化工品分类号: 不属于第 8 类腐蚀品和第六类毒害品

Company Identification : Dongguan Run Lihua LTD.COM

发件公司名称: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For information, phone call : 0769-83373502/83712012/83712013

一般联系 3712012/83712013

For emergencies, phone call : 15816825622

应急联系电话: 15816825622

Date:

日期: 2022-7-5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SECTION 2 – THE COMPONENTS OF INK ****

油墨的组成

Environmental water-based ink Green (BB61075)

环
境
友
好
型
水
性
墨

**** SECTION 3 - HAZARDS IDENTIFICATION ****

危害信息

EMERGENCY OVERVIEW

概述

Eye : contact may cause slight pain, non-hazardous

眼睛: 接触眼睛有轻微的疼痛, 无危险

Skin : no special hazard risk under normal use

皮肤: 正常使用无危害.

Ingestion : Vomiting, stomach painfulness

摄入: 呕吐, 肚子痛

Inhalation: low hazard for usual industrial handling

吸入: 吸入无危险。

Health hazard: according to animal testing, found no strong evidence, prove the product causes cancer, usually our products won't have a health hazard, inhaling high concentrations of smell for a long time, have a headache, nausea, reduce appetite.

健康危害: 根据动物试验, 没有发现有力证据, 证明该产品致癌, 通常情况下本产品不会有危害健康, 长时间吸入高浓度气味, 头痛, 恶心, 食欲减低。

Environmental hazards

环境危害: 无

Combustion hazard

燃爆危害: 无

Page 1-2



HG INK
BF INK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SECTION 4 - FIRST AID MEASURES ******

应急医疗救治

Eye contact: rinse with plenty of water or rinse with plenty of normal saline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眼睛接触: 用大量清水清洗或用大量生理盐水冲洗, 至少 15 分钟。

Skin contact: Clean with soap or mild detergent or water cleaning

皮肤: 用肥皂或温和清洁剂及水清洗

Ingestion : if with small ingestion ,drinking water or raw milk, if large ingestion need to hospital immediately

摄入: 如少量的食入, 喝一些水或生奶, 如大量的食入需立即送往医院检查医治。

Inhalation: If a small amount of inhalation, immediately transferred to a place with fresh air flow; if a large amount of inhalation, resulting in breathing difficulties, immediately see a doctor.

吸入: 如少量吸入, 立即转移至有新鲜流动空气的地方; 如大量吸入, 产生呼吸困难者, 马上就医。

Recommendations to physicians: the product is innocently and no hurt, it is normal product
给内科医生的建议: 无毒无害, 作为正常产品处理。

****** SECTION 5 - FIRE FIGHTING MEASURES ******

消防扑救方法

Extinguishing agent: Carbon dioxide, dry powder, foam, spray (not to use lots of waterto rush)

灭火方法及灭火剂: 化学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等灭火剂或水雾 (勿用水柱大量喷洒)

Fire-fight notes: Stand in the windward in order to avoiding the toxic decomposition

Products and wear air-breathing apparatus.

灭火注意事项: 加热燃烧可能会释放出有毒物质, 应该站在上风口灭火并使用自携呼吸设备。

*** SECTION 6 -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

泄露应急措施

General Information: non-flammable non-explosive materials

一般信息: 属不易燃不易爆品

Emergency treatment: when a leak occurs, on guard to protect the human body, should be used when clearing and recycling;When a small amount of leakage, can rinse with water or wipe rags in sealed containers to get rid of

应急处理: 当发生泄露时, 在清除时要采用防护器保护人体, 并将其回收利用; 少量泄露时可用水冲洗或擦拭过的碎布装入密封容器处理掉。

Elimination method: when spills or leaks, just clean it.

消除方式: 当泄露或溢出, 清理清洗干净即可。

Page 1-3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SECTION 7 - HANDLING and STORAGE ****

操作和储存

Handling Precautions: avoid skin contact, leak and prevent static electricity; Empty containers may also remain part of the product, do not throw at random, scattered in the outside, sent to the waste disposal center for processing, so as not to affect the environment

操作注意事项: 避免皮肤接触、泄露和防止静电; 空容器可能还残留部分产品, 不可随意乱扔, 散落在外, 送至废弃物处理中心进行处理, 以免影响环境。

Storage precautions: store ban exposure container and contact with high temperature object, in a cool, dry and ventilated good place, avoid direct sunlight

存储注意事项: 禁止储存敞口容器和与高温物体接触, 在阴凉, 干燥, 通风好的地方保存, 避免阳光直射。

**** SECTION 8 - EXPOSURE CONTROLS, PERSONAL PROTECTION ****

安全控制和人员保护

Engineering Controls : **The workplace should be kept well ventilated**

工程控制: 工作场所应保持通风良好。

Personal Protective Equipment : Accidentally splash, washing with water

个人防护 : 不慎溅入衣物皮肤即用水清洗。

Respiratory protection: wear masks when necessary qualified respiratory

呼吸系统防护: 必要时戴合格的呼吸口罩。

Eye protection: wear chemical safety goggles

眼睛防护: 必要时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Body protection: wear when necessary to meet the conditions of industrial hygiene work

clothes

身体防护: 穿符合工业条件的工作服。

Hand protection: follow the general preventive measures, when necessary, solvent resistant gloves, such as rubber gloves.

手防护：遵循一般防护措施，必要时戴耐溶剂手套，如橡胶手套。

Page 1-4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SECTION 9 -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理化特性

Physical State (物理状态):	油状液体(cream)
Odor (味道):	有少许树脂油味 (Have a slight smell of resin oil)
pH 值:	PH 值:8.5-9.5
Viscosity (粘度 4#):	11±2 秒
Freezing/Melting Point (冰点):	0℃以下 (below)
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自燃温度):	自燃温度。(autoignition temperature 270℃ more than)
Flash Point (闪点):	闪点(flash point 270℃ more than)
Explosion Limits, lower (爆炸极限, 低):	非爆炸品(not explosion goods)
Explosion Limits, upper (爆炸极限, 高):	非爆炸品(not explosion goods)
Decomposition Temperature (分解温度):	无: None
Solubility in water (溶解性):	溶于水 (Insoluble in water)

**** SECTION 10 -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
稳定性和活性

Chemical Stability : Stable
化学稳定性: 稳定
Conditions to Avoid: Sun Exposure and Strong oxidant
应避免的环境: 曝晒和强氧化剂

**** SECTION 11-TOXICOLGICAL INFORMATION****
毒性信息

Acute Toxicity: Intake Inhalation
急毒性: 误食 吸入
Slow Toxicity: According to the animal experiments , no strong evidence showed that the product can cause cancer.
急毒性: 根据动物试验, 没有发现有力证据, 证明该产品致癌。



东莞市润丽华实业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SECTION 12-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toxic: In the long time penetration, it may cause ecological inert.

生态毒性: 在长期渗透下, 有可能发生生态毒性

Biodegradation: Not biodegradable

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

The biodegradation: Not biodegradable

非生物降解性: 非生物降解

Biological enrichment or biological accumulating: N/A

生物富集或生物积累性: 水中生物吸收的可能性非常低

Other harmful effects : It will pollute the environment, if abandoned causally.

其他有害作用: 随意废弃会污染环境

*** SECTION 13-DISPOSAL CONSIDERATIONS****

销毁建议

Disposal methods: Recycle the empty container to a certain place. It can burn or be reus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levant provisions.

废弃处置方法: 请将空容器收集, 回收至专用废弃地方, 符合相关规定的可进行燃烧处理或重复利用

*** SECTION 14-Transport Information****

运输信息

Dangerous goods code: Non dangerous goods.

货物危险编号: 非危险品

Transport considerations: Transport department has the responsibility in accordance with the requirements of all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to transport goods. And don't crush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部门有责任按所有的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来运输货物. 勿挤压。

Type of shipping: Can use trucking, shipping, air transport, Transportation identification report is required

运输方式：可使用汽运、船运、空运，需提供第三方检测的运输鉴定报告。

Page 1-6



地址:东莞市横沥镇新边工业区 网址: www.hgink.com 邮箱: xinweiink@163.com
电话:0769-83373502 83712012 83712013 传真:0769-83371233

*** SECTION 15-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Regulation Information: The national government regul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th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of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by solid waste; The local government regulation; The local government water pollution emission standard.

法规信息: 国家政府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当地政府规定: 地方政府水污染排放标准。

*** SECTION 16-Additional Information***

其他信息

References: Commonly used 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handbook, health and safety practical manual of toxic chemicals, toxic substances of chemicals, dangerous chemicals safety technology

参考文献: 《常用化学危险品安全手册》, 《有毒化学品卫生和安全实用手册》、《化学物质毒性全书》《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全书》

This product safety data guide is based on the theory and the company's experiment, to provide data for reference only.

本产品安全数据指引是依据理论及本公司实验所得, 提供数据仅供参考。

The report is completed

报告完毕



Test Report

No. CANEC2015013801

Date: 07 Sep 2020

Page 1 of 3

DONGGUAN RUNLIHUA INDUSTRIAL CO.,LTD.

"XIN BIAN INDUSTRY AREA,HENGLI TOWN,DONGGUAN CITY CHINA"

The following sample(s)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on behalf of the clients as :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ink

SGS Job No. : CP20-045256 - SZ
Client Ref. Info. : Red black blue yellow white orange purple green mixedink
Date of Sample Received : 28 Aug 2020
Testing Period : 28 Aug 2020 - 07 Sep 2020
Test Requested : Selected test(s) as requested by client.
Test Method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Test Results : Please refer to next page(s).

Signed for and on behalf of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Kelly Qu

Kelly Qu
Approved Sign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for-Electronic-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scheck@sgs.com

SGS-CSTC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Heavy Metal Chemical Laboratory

198 Nancha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瑞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Test Report

No. CANEC2015013801

Date: 07 Sep 2020

Page 2 of 3

Test Results :

Test Part Description :

Specimen No.	SGS Sample ID	Description
SN1	CAN20-150138.001	Black ink

Remarks :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3) ND = Not Detected (< MDL)
- (4) "-" = Not Regulated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Test Method : With reference to GB/T 38608-2020 Appendix B, analysis was performed by GC-FID & UV-vis.

Test Item(s)	Unit	MDL	001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w/w)	0.1	0.6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Certificate@sgs.com

SGS-CTC (Guangzhou)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198 Huo Road, Saitan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group.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Sample photo:



SGS authenticate the photo on original report only

*** End of Report ***



SGS-CTC (Guangzhou)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Guangzhou) Chemical Laboratory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aspx> and, for electronic format documents, subject to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Electronic Documents at <http://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Terms-e-Documents.aspx>.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6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198 Kechu Road, Science Park, Guangzhou Economic & Technology Development District, Guangzhou, China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www.sgs.com.cn
中国·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F (86-20) 82075113 e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产品名称：乙酸乙酯

SDS 编号：JJHG-SDS-01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修订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SDS 编号：JJHG-SDS-01

产品名称：乙酸乙酯

版本：4.0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化学品英文名称：

企业名称：泰兴

企业地址：江苏泰兴经济开发区

邮 编：225400

联系电话：0523-87671300

传真号码：0523-87670999

电子邮件地址：wlh@handsomechemical.com

企业应急电话：0523-87676197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用途很广，主要用作溶剂及用于染料和一些医药中间体的合成。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易燃液体

GHS 危险性类别：易燃液体,类别 2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类别 2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一次接触,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语：危险

危险信息：高度易燃液体和蒸气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明火、氧化剂。工作现场禁止吸烟。

事故响应：首先切断一切火源，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迅速撤离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

修订日期：2015.05.18

第 1 页 共 7 页

安全储存：产品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避免阳光直射。

废弃处置：可用控制焚烧法处置。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物理化学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鼻、咽喉有刺激作用。高浓度吸入可引起进行性麻醉作用，急性肺水肿，肝、肾损害。持续大量吸入，可致呼吸麻痹。误服者可产生恶心、呕吐、腹痛、腹泻等。有致敏作用，因血管神经障碍而致牙龈出血；可致湿疹样皮炎。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害，应特别注意对水体的污染。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先用清水冲洗，再用肥皂水彻底冲洗皮肤。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畅通。呼吸困难时给输氧。如呼吸及心跳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摩术。就医。

食入：立即漱口，饮足量温水，催吐，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其蒸气与空气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可引起燃烧爆炸。与氧化剂接触会猛烈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

爆炸的危险。流速过快，容易产生和积聚静电。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用灭火剂——抗溶性泡沫、二氧化碳、干粉、沙土灭火，小面积可用雾状水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性切断泄漏源。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直至灭火结束。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首先切断一切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地带，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性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尽可能将溢漏液收集在密闭容器内，用砂土、活性炭或其它惰性材料吸收残液。也可以用可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洗液稀释后放入废水系统。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进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喷雾状水冷却和稀释蒸汽、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加强通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空气呼吸器。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入罐或其他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

储存注意事项：产品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仓间温度不宜超过 30℃。避免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备应采用防爆型，开关设在仓外。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定期检查是否有泄漏现象。灌装时应注意流速（不超过 3m/s），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不要将介质贮存在塑料

和天然橡胶容器里。垫片和密封使用（PTFE）聚四氟乙烯塑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制：中国（MAC） 300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羟胺-氯化铁分光光度法

工程控制：生产过程严加密闭，全面通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防毒面具。紧急事态抢救或逃生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最有效的防护为丁基橡胶手套，也可使用 PVC 手套或乙烯聚合物手套。建议不使用天然橡胶手套。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禁止吸烟。工作后，沐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无色澄清液体，有芳香气味

PH 值（指明浓度）：不适用 **熔点/凝固点（℃）：**-83.6

沸点、初沸点和沸程（℃）：77.2 **密度：**无资料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3.04 **相对密度（水=1）：**0.90

燃烧热（KJ/mol）：2244.2 **饱和蒸气压（KPa）：**13.33（27 oC）

临界压力：3.83 **临界温度（℃）：**250.1

闪点（℃）：-4 **n-辛醇/水分配系数：**0.73

分解温度（℃）：不适用 **引燃温度（℃）：**426

爆炸下限（%V/V）：2.0 **爆炸上限（%V/V）：**11.5

易燃性：易燃

溶解性：微溶于水，溶于醇、酮、醚、氯仿等多数有机溶剂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在正常条件下稳定

禁配物：强氧化剂、酸类、碱类。

避免接触的条件：明火、高热。

危险反应：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

危险分解产物：醋酸，燃烧产生碳的氧化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LD50：5620mg/kg（大鼠经口）

4000mg/kg（豚鼠皮下注射）

3000 mg/kg（猫皮下注射）

LC50：5760mg/m³，8 小时（大鼠吸入）

10800 mg/m³，15 分钟（猫吸入）

皮肤刺激或腐蚀：可致温疹样皮炎

眼睛刺激或腐蚀：其蒸气刺激眼睛、皮肤和黏膜，造成眼角膜浑浊。

呼吸或皮肤过敏：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性染色体缺失和不分离；啤酒酵母菌 24400ppm。

细胞遗传学分析：仓鼠成纤维细胞 9 g/L。

致癌性：无资料

生殖毒性：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无资料

吸入危害：持续性大量吸入，可发生急性肺水肿。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该产品在一定数量下对水生物种几乎是无毒的。

对浅蓝色食用大太阳鱼进行以下形式的测试：LC50 大于 200mg/升 96

小时。毒性极限浓度（细胞繁殖抑制实验）：海藻 550 mg/升。

持久性和降解性：在氧气存在的环境中用盐水或新鲜清水，该产品很容易生物降解。有证据显示，在厌氧存在环境下它也能降解。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该产品不会在生物体内积累。

迁移性：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控制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173

联合国运输名称：乙酸乙酯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易燃液体-2

包装类别：II 类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无锈蚀的小、中开口经钝化的碳钢（或不锈钢）桶、罐；选用 PTFE（聚四氟乙烯）材质垫片；按安全装载量灌装；可靠接地，消除静电积聚。

海洋污染物（是/否）：否

运输注意事项：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时所用的槽（罐）车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按规定路线行驶，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

第十五节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系列规范（GB30000.2-29）

《危险化学品名录》：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易燃液体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2 类易燃液体

第十六节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2018 年 4 月 11 日

修订日期：2015.05.18

第 6 页 共 7 页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GB 20576-2006~GB20602-2006）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率语说明：

PC-TWA：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 小时工作日、40 小时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下允许短时间（15 分钟）接触的程度。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本 SDS 的信息仅适用于所指定的产品，除非特别声明，对于本产品与其他物质的混合物等情况不适用。本 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的该产品的适用人员提供产品适用安全方面的资料。本 SDS 的使用者，在特殊的适用条件下必须对该 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判断。在特殊的适用场合下，由于适用本 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 SDS 的编写者将不负任何责任。

报告编号：LCT202401015-1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_
项目名称： _
检测类型： _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4-01-22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 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报告无编制人、复核人、签发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盖“CMA 标志、骑缝章”均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此次来样或者当天采集的样品的分析结果负责。
5.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 请向综合室查询, 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 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综合室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 恕不受理复检。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7. 报告中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提供信息影响结果的有效性时, 其责任由客户(企业委托方/受检方)承担, 与我司无关。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联创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黄埔区瑞泰路 2 号 C 栋 4 楼自编 C02 号
电 话: 020-38391261
邮政编码: 510700

报告编写: 刘慧娴

报告审核: 董士敏

报告签发: 张俊翔

签发人职务: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4.1.22

检测报告

一、检测任务

- 1.受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浴缸7000套建设项目”所属区域的环境质量进行检测和分析。
- 2.本次检测由委托方提供信息,检测日期、检测点位和检测项目均已同委托方确认。
- 3.环境空气、环境噪声检测断面点位(见附图)。

二、检测信息

单位名称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广州新常态卫浴有限公司年产按摩浴缸7000套建设项目		
项目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新民村芙蓉工业区裕丰路3号		
样品外观	样品外观良好,标签完整		
采样时间	2024-01-15~2024-01-17	采样人员	黄柏喻、张熙健、叶炜伦、徐的驰
分析时间	2024-01-18~2024-01-20	分析人员	李键欣



三、检测内容

3.1 检测点位和项目

检测点位及检测项目见表1。

表1 检测项目一览表

项目类别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环境空气	D1	项目位置的西南侧	TSP	2024-01-15 ~ 2024-01-17
	N1	沙龙窝	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 Leq (A)	2024-01-16
环境噪声	N2	新民七社		

3.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方法检出限见表 2。

表 2 检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一览表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型号	方法检出限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AUW220D	7 μg/m ³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

四、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下表 3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mg/m ³ ,其他见标注		
			01-15	01-16	01-17
D1 项目位置的 西南侧	TSP	24 小时值	0.087	0.090	0.085
备注：1、TSP 为 24 小时值：每次连续采样 24h。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采集的样品负责。					

4.2 噪声检测结果见下表 4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 测 项 目 及 结 果 单位：dB(A)				
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昼间结果	夜间结果
N1	沙龙窝	2024-01-16	52.3	45.0
N2	新民七社	2024-01-16	53.8	44.3
备 注：1、噪声检测时间，昼间：06:00-22:00，夜间：22:00-06:00。 2、本次检测结果仅对此次检测负责。				

五、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布点、采样、样品贮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等）进行了质量控制。

- 1.所有监测仪器和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校准/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集到的样品方法标准的仪器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 4.声级计测量前后均经标准声源校准且合格，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 5.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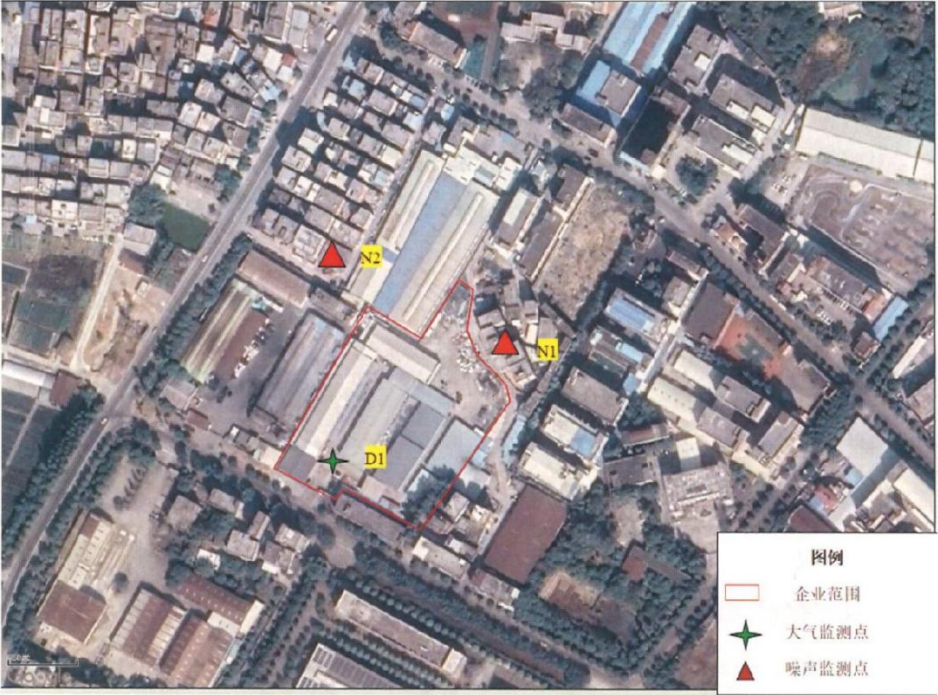
六、气象参数见表 5

表 5 气象参数表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4-01-15	晴	23.1	101.5	45	2.1	东南
2024-01-16	晴	24.0	101.3	46	1.9	东南
2024-01-17	晴	23.9	101.3	45	2.0	东南

本页以下空白

七、检测布点图



大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八、现场采样图



****报告结束****

东组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REDACTED]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 帮扶整改告知书

[REDACTED]

经查，你单位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已投产，主要生产工艺是：聚乙烯-加热-熔化-挤压-成型。项目未依法申报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经生态环境部门审批通过、未完成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针对你单位存在的上述环境问题，我局现提出帮扶整改要求如下：

问题：未依法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批准文件，未依法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整改要求：限期90日内完成项目环评报批手续办理，并完成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现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上述问题整改，并在 2025 年 7 月 27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局主动提交书面整改报告（整改完成情况，包括环评委托合同、环评报告、环保治理设施工程方案、设施设备图片、环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材料）。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的情况监督帮扶，对

拒不整改或逾期未提交整改报告、未完成整改的，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进行查处。

整改报告提交电话：执法二科黄工 020-86888690 ；

环评报批咨询电话：监管一科黎科 020-86883878 。



附件 9 项目现状监测报告

	 201919124408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GT-HJ25050914	
受测单位:	
样品类别:	
检测类别:	
编制:	卢密浓
审核:	
签发:	
签发日期:	2025.06.05
广东莞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二、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 三、报告封面及签发处无本司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四、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五、本报告仅对来样或当天采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 六、委托方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七、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地 址：东莞市大朗镇蔡边村富民中路 609 号 A 栋 4 楼

邮政编码：523000

联系电话：0769-88342109

传 真：0769-88342410



一、客户信息

受测单位: 广州天翔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旗新村第三工业区3号之2

二、检测信息

表 2-1 检测人员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2025.05.27	采样人员	梁文闻、罗梅、陈惠仔、黄超
分析日期	2025.05.27-2025.06.03	分析人员	梁文闻、罗梅、陈惠仔、黄超、彭小朋、陈嘉怡、田宝生、明海英、杨华伟、黄燕萍、梁伟林、张艳红、梅世缘、文艳青、郭慧程、杨慧平、赖茵茵、郑洁

表 2-2 检测项目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点数*次数*天数)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1 点*1 次*1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总 VOCs、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点*1 次*1 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1 点*1 次*1 天
	下风向监控点 2#		1 点*1 次*1 天
	下风向监控点 3#		1 点*1 次*1 天
	下风向监控点 4#		1 点*1 次*1 天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1 点*1 次*1 天
噪声	厂界东南侧 1m 处 1#	厂界噪声	1 点*1 次*1 天
	厂界西南侧 1m 处 2#		1 点*1 次*1 天



三、检测方法

表 3-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 计 pH-1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GL124-1SCN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标准 COD 回流消解器 6B-12S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4
有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无组织废气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5-2010	0.01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 ³	电子天平 PX125DZH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检测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	标准方法编号	方法检出限	使用仪器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四、检测结果

表 4-1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状态	浅灰色、弱气味、微浊、少量浮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7.2	6.5-9	无量纲	达标
	悬浮物	45	40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30	500	mg/L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1.0	300	mg/L	达标
	氨氮	23.9	45	mg/L	达标
	总磷	1.29	8	mg/L	达标
	总氮	36.4	70	mg/L	达标
备注	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限值的较严值, 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表 4-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治理设施		活性炭吸附+活性炭吸附		高度（m）		15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论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DA001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	总 VOCs ^a	10918	2.07	2.3×10 ⁻²	120	2.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b		1.46	1.6×10 ⁻²	60	—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c		354		2000		达标
备注		1、“a”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凹版印刷、凸版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以金属、陶瓷、玻璃为承印物的平版印刷）II 时段标准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2、“b”表示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3、“c”表示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4、“*”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的 5m 以上，其排放速率限值按标准限值的 50%执行； 5、“—”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表 4-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阴;气温:28.5-29.1℃;气压:101.0-101.1kPa;风向:东;风速:1.1-1.2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a	0.67	—	mg/m ³	—
	总悬浮颗粒物 ^b	0.255	—	mg/m ³	—
	非甲烷总烃 ^b	0.64	—	mg/m ³	—
	臭气浓度 ^c	<10	—	无量纲	—
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a	1.02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b	0.31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b	0.82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c	15	20	无量纲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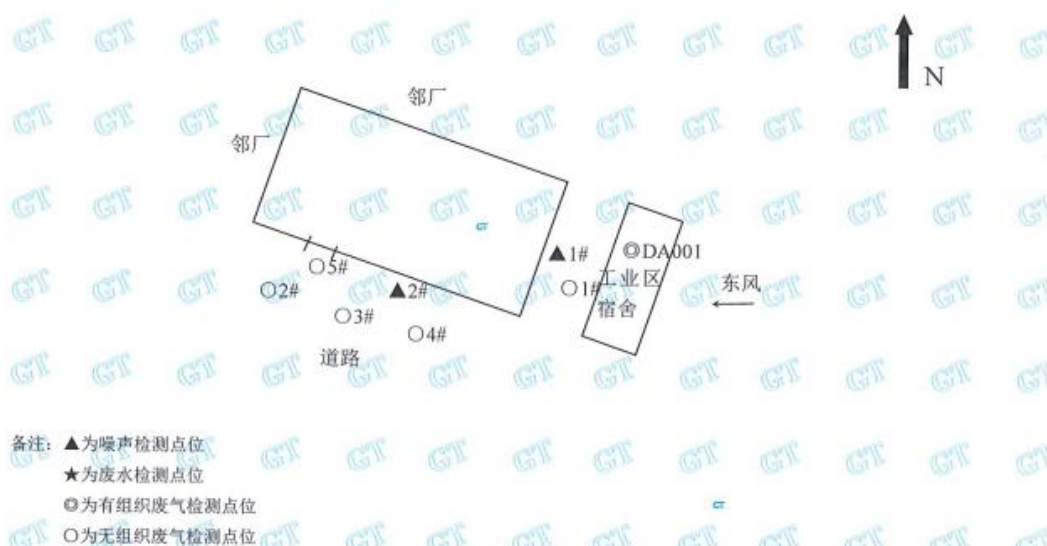
气象参数	天气状况: 阴; 气温: 28.5-29.1℃; 气压: 101.0-101.1kPa; 风向: 东; 风速: 1.1-1.2m/s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结论
下风向监控点 3#	总 VOCs ^a	0.99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b	0.325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b	0.76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c	15	20	无量纲	达标
下风向监控点 4#	总 VOCs ^a	0.96	2.0	mg/m ³	达标
	总悬浮颗粒物 ^b	0.319	1.0	mg/m ³	达标
	非甲烷总烃 ^b	0.74	4.0	mg/m ³	达标
	臭气浓度 ^c	16	20	无量纲	达标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 5#	非甲烷总烃 ^d	1.10	6	mg/m ³	达标
备注	1、“a”表示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3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2、“b”表示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3、“c”表示参考《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4、“d”表示参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和《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实施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的通告》要求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中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5、“—”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表 4-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_{eq} (dB(A)))	标准限值 (L_{eq} (dB(A)))	结论
	昼间	昼间	昼间	
厂界东南侧 1m 处 1#	生产噪声	58	60	达标
厂界西南侧 1m 处 2#	生产噪声	57	60	达标
备注	1、参考《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2 类排放限值，此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评价标准对于检测样品的适用性由委托方负责； 2、检测期间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3、检测期间风速 (m/s)：1.2； 4、厂界东北侧、西北侧均为邻厂共用墙，故无法设置噪声检测点位。			

附图 现场采样布点图



报告结束

附件 10 工程师勘察现场图片

